**襄城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不见面开标)**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询价采购-2024-3

采购单位：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0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襄城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11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襄财询价采购-2024-3

2.项目名称：襄城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117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对  中小微企业 |
| 1 | 襄财询价采购-2024-3 | 第一标段 | 1170000.00 | 1170000.00 | 是 |

5.采购需求：项目采购襄城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 --- |
| 1.时间：2024年5月11日 至 2024年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
| 3.方式：在线下载 |
|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

1.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 1.时间：2024年5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2.地点：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襄城县

联系方式：郭素娟

联系电话：138374996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投标人须将询价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询价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电话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采购襄城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

1. **采购需求**

**理化生、科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性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初中数学教学仪器装备** | | |  |  |
| 1 | 计算器 | 具有常规计算/统计功能 | 台 | 50 |
| 2 | 坐标纸 | 方格每间隔10mm有一条粗线，每间隔5mm有一条中线，每间隔1mm有一条细线 | 张 | 50 |
| 3 | 几何体模型 | 长方体、正方体、四棱柱、四棱锥、圆柱体、圆锥体、球各1个 | 套 | 30 |
| 4 | 组合几何体模型 | 长方体140mm×100mm×60mm，正方体棱长100mm，圆柱体Φ60mm×100mm，圆管外径100mm、内径61mm、高100mm，圆锥体底面直径60mm，高100mm，球直径100mm。几何形体模型为组合式，各个形体色彩一致，平整光洁。几何形体模型用塑料制作 | 套 | 30 |
| 5 | 直尺 | 演示用；1m，最小分度值1mm，分别有米、分米、厘米、毫米四种单位，刻度清晰，宜采用工程塑料制 | 个 | 15 |
| 6 | 圆规 | 演示用；工程塑料或木制，圆规两脚张开松紧应可调，一脚端部可夹普通粉笔，另一脚端部能在黑板定位（宜采用橡胶摩擦定位） | 个 | 15 |
| 7 | 三角尺 | 演示用；工程塑料或木制，30°、60°直角三角尺和等腰直角三角尺各1个，带把手，60°角所对直角边和等腰三角尺的斜角边应有标尺，宜三边都有标尺；标尺长度应≥500mm，最小分度值应为0.5cm，字体高度应≥10mm，标尺零位前不留空白 | 套 | 15 |
| 8 | 带磁性表面几何体 | 正方体棱长13cm，正方体框架是优质铁丝，六个面是彩色磁性橡胶片；长方体长棱16cm，长方体框架是优质铁丝，六个面是彩色磁性橡胶片 | 套 | 30 |
| 9 | 平面几何演示器 | 演示角、平行线、三角形、直角三角形、四边形、对称、圆、正多边形等内容 | 套 | 2 |
| 10 | 卡纸 | A4，180g/m2，100张/包 | 包 | 10 |
| 11 | 量角器 | 演示用；塑料制，直角度分度线应为0°～180°和180°～0°双向标度，最小分度值应为1°，双向角度标度中间有划线槽；在半圆的直径边应有直尺，直尺的最小分度值宜为1cm；半圆直径应为500mm～510mm；厚≥8mm，半圆圆心定位孔的直应在0°～180°线（X轴）上，在定位孔半圆圆周上应有一短线，标出Y轴的位置。半圆孔直径应为10mm～12mm；手柄应安装在直尺与半圆定位孔之间 | 个 | 15 |
| 12 | 剪刀 | 长150mm，圆头，刀刃不锈钢材质，手柄塑料材质，带安全帽 | 个 | 50 |
| 13 | 探索勾股定理的材料 | 用几何图形面积证明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两条直角边平方之和，以及应用勾股定理证明平方和的多种方法，磁吸式 | 套 | 50 |
| 14 | 图形变换材料 | 坐标纸、图形计算器（本标准已配）平行四边形50mm×40mm塑料片2个，梯形40mm×60mm×30mm塑料片2个，三角形30mm×40mm×60mm塑料片2个，平移、旋转及对称图纸各1张，可利用面积测量器作底板；或通过创客方式自制 | 套 | 50 |
| 15 | 塑料球 | 同型号的球，分为红、黄、蓝、白四色，每种颜色6个，配不透明袋子；或通过创客方式自制 | 个 | 25 |
| **二、初中物理教学仪器装备** | | |  |  |
| 1 | 吹风机 | 功率≥1000W | 个 | 2 |
| 2 | 仪器车 | 600mm×400mm×800mm，车轮Φ75mm，厚25mm；一轮带刹车，车轮固定，车架扭动量（上部）≤20mm；钢材制作，载重≥60kg | 辆 | 2 |
| 3 | 小托盘 | 200mm×300mm×60mm | 套 | 25 |
| 4 | 大托盘 | 250mm×400mm×80mm | 套 | 10 |
| 5 | 提盒 | 承重大于3kg | 个 | 5 |
| 6 | 一字螺丝刀 | Φ6mm，长150mm；Φ3mm，长75mm；工作部带磁性，硬度不低于HRC48；旋杆采用铬钒钢，长度不小于100mm，应经镀铬防锈处理；手柄采用高强度PP+高强性TPR注塑成型 | 套 | 2 |
| 7 | 十字螺丝刀 | Φ6mm，长150mm；Φ3mm，长75mm；工作部带磁性，硬度不低于HRC48；旋杆采用铬钒钢，长度不小于100mm，应经镀铬防锈处理；手柄采用高强度PP+高强性TPR注塑成型 | 套 | 2 |
| 8 | 剥线钳 | Φ0.5mm～2.5mm；刃口闭合状态间隙应不大于0.3mm，刃口错位应不大于0.2mm；钳口硬度不低于HRA65或HRC30 | 把 | 2 |
| 9 | 钢丝钳 | 160mm，抗弯强度1120N，扭力矩15N·m15°；剪切性能Φ16mm钢丝，580N；夹持面硬度不低于44HRC；PVC环保手柄，在不大于18N的力作用下撑开角度不小于22° | 把 | 1 |
| 10 | 尖嘴钳 | 160mm，抗弯强度710N，剪切性能Φ1.6mm钢丝，570N；在不大于18N的力作用下撑开角度不小于22°，硬度不低于44HRC，PVC手柄 | 把 | 1 |
| 11 | 平口钳 | 普通机用平口钳；钳口宽度100mm，最大张开度100mm | 把 | 1 |
| 12 | 斜口钳 | 125mm，双刃刀 | 把 | 1 |
| 13 | 砂纸 | 干磨砂纸，P36～P50、P150～P220、P1000～P2000 | 张 | 50 |
| 14 | 民用剪刀 | 长170mm，用于剪布 | 把 | 1 |
| 15 | 电烙铁套装 | 20W内热式，橡胶线，含烙铁架 | 套 | 1 |
| 16 | 焊锡膏 | 中性 | 盒 | 1 |
| 17 | 焊锡丝 | 无铅 | g | 450 |
| 18 | 松香 | 助焊 | g | 100 |
| 19 | 打孔器 | 齿口式，不锈钢材质，每组4支，外径分别为5.0mm、6.5mm、8mm、9.5mm；附通棒 | 套 | 1 |
| 20 | 打孔夹板 | 齿口式，不锈钢材质，每组4支，外径分别为5.0mm、6.5mm、8mm、9.5mm；附通棒 | 个 | 1 |
| 21 | 锥子 | 锥头长77mm，锥杆直径渐变 | 个 | 2 |
| 22 | 镊子 | 304不锈钢，平头，长125mm，钢板厚1.2mm，镊子前部应有防滑脱锯齿状 | 个 | 2 |
| 23 | 水准器 | 气泡水准器 | 个 | 2 |
| 24 | 红液温度计 | 量程-20℃～100℃，分度值1℃，示值误差<±1.5℃ | 支 | 60 |
| 25 | 数字温度计 | 量程-30℃～200℃，分辨力0.1℃，误差<±1.5℃；不接电脑，可独立运行，自带显示屏，表盘尺寸≥180mm×90mm | 支 | 2 |
| 26 | 湿度计 | 指针式 | 个 | 2 |
| 27 | 蒸发皿 | 瓷，Φ60mm | 个 | 25 |
| 28 | 橡胶塞 | 0～4号，应选用白色胶塞，质地均匀 | 套 | 25 |
| 29 | 试管 | Φ15mm×15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60 |
| 30 | 试管 | Φ30mm×20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5 |
| 31 | 烧瓶 | 圆、长，5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个 | 5 |
| 32 | 烧瓶 | 平、长，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个 | 5 |
| 33 | 烧杯 | 1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应清晰耐久 | 个 | 60 |
| 34 | 酒精灯 | 150mL，采用透明钠钙玻璃制造，无明显黄绿色，灯口应平整，瓷灯头与灯口平面间隙不应超过1.5mm，玻璃灯罩应磨口，瓷灯头应为白色，表面无气泡，无疵点，无裂纹，无碰损缺口，酒精灯应配置与灯口孔径相适应的整齐完整的棉线灯芯 | 个 | 30 |
| 35 | 漏斗 | 漏斗口径90mm，斗颈长90mm，下口磨成45º角，斜口边口倒角或熔光，耐水性HGB3级 | 个 | 5 |
| 36 | 烧杯用电加热器 | 0W～250W，可调；密封式 | 台 | 4 |
| 37 | 注射器 | 100mL，分度值10mL，刻度清晰。加帽或塞，密闭性好，防止液体泄漏，清晰度高 | 个 | 25 |
| 38 | 三通连接管 | T形 | 个 | 25 |
| 39 | 陶土网 | 功能同石棉网，陶土材质，尺寸不小于125mm×125mm，0.8mm钢丝制成 | 个 | 25 |
| 40 | 两用气筒 | 活塞胶垫，气嘴外径8mm±0.1mm，长度15mm，台阶口；抽气压强达到6.7kPa，时放置30s，漏气引起的压强变化应≤2.6kPa，充气压强达到290kPa时，放置30s，漏气引起的压强变化应≤9.8kPa | 个 | 2 |
| 41 | 方座支架 | 由方形座、立杆、烧瓶夹、大小铁环、垂直夹（2只）、平行夹、吊杆等组成；立杆长600mm，方形座长210mm，宽135mm，烧瓶夹夹口内壁有耐热不低于120℃的缓压层 | 套 | 25 |
| 42 | 多功能实验支架 | 组合座架1个，最小组合支承面积应不小于560mm×10mm；滑块式垂直夹5个、烧瓶夹1个、万向夹1个、大铁环1个、方托盘1个、绝缘环2个、吊钩4个 | 套 | 2 |
| 43 | 升降台 | 不锈钢台面，上台面有效面积不小于140mm×140mm，下台面有效面积不小于160mm×160mm，厚度不低于1mm；升降范围85mm～235mm，连续可调；上下台面的平面度误差应≤2mm，升降过程中任一位置的平行度误差≤3mm；额定载重量≥10kg | 台 | 2 |
| 44 | 碘升华凝华管 | 碘密封于碘锤内，无色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管Φ28mm×34mm，两端面应为凹面，热冲击应不低于200℃ | 个 | 4 |
| 45 | 磁悬浮原理实验器 | 包括2个小圆柱形磁体、配套试管等 | 套 | 25 |
| 46 | 托盘天平 | 200g，0.2g单杠杆等臂式双盘天平，配6级（M2级）砝码：100g、50g、10g、5g各1个，20g2个，钢制镊子 | 台 | 25 |
| 47 | 电子天平 | 量程0g〜1kg，分辨力0.1g，带标准砝码 | 台 | 25 |
| 48 | 圆柱体组 | 包括纯铜、铝（或铝合金）和铁（钢）等3种材质圆柱体；圆柱体直径20mm，高32mm每个圆柱体配网兜（质量小于0.01g） | 套 | 25 |
| 49 | 立方体组 | 包括黄铜、铁、铝、木4种材料的5个立方体，其中铝材2个，黄铜（边长20mm）、铁（边长20mm）、铝（边长25mm）、铝（边长30mm）、木材（边长50mm）各1个，带不锈钢挂钩 | 套 | 25 |
| 50 | 量筒 | 100mL，1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60 |
| 51 | 放大镜 | 手持式，5×，焦距50mm | 个 | 25 |
| 52 | 望远镜 | 双筒，7×35 | 个 | 2 |
| 53 | 内聚力演示器 | 由2个铅圆柱体、旋转式刮削器、挤压器和2根扳杆组成；圆柱体尺寸约Φ20mm×50mm铅柱镶铁部分长度约为铅圆柱长度的1/2，挤压架应采用铁质结构，2个铅圆柱体应能装入挤压器中，通过螺旋实现挤压；挤压器螺旋挤压的最大和最小距离差应≥35mm，挤压器装入铅圆柱挤压至人力不能继续挤压时，在挤压方向的形变应≤0.25mm；刮削器由转柄、刀片和刀轴组成，削平的两铅圆柱体端面压在一起后，承受轴向拉力应≥60N | 个 | 2 |
| 54 | 食用色素 | 红色 | mL | 10 |
| 55 | 钢直尺 | 1000mm，1mm。0mm～50mm分度值0.5mm其余分度值为1mm；材料为1Cr18Ni9、1Cr13或其他类似性能材料，硬度应不低于342HV；刻度面平面度误差应≤0.25mm，允许误差应≤±0.15mm；需有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标志 | 把 | 50 |
| 56 | 机械秒表 | 分度值0.1s，一等 | 块 | 25 |
| 57 | 电子秒表 | 专用型，全时段分辨力0.01s；有防震、防水功能，电池更换周期不小于1.5年 | 块 | 25 |
| 58 | 斜面小车 | 包括斜面、小车、摩擦块、支撑杆、砝码桶和摩擦材料等，与教学支架配套使用；斜面板≥915mm×100mm×20mm，一端应有滑轮缓冲或捕获小车的装置；斜面板工作面平面度误差应小于2mm；附摩擦材料丁晴橡胶、砂纸、棉布等，有摩擦材料的固定夹 | 套 | 25 |
| 59 | 螺旋弹簧组 | 由拉力极限分别为4.9N、2.94N、1.96N、0.98N和0.49N的5种弹簧构成；各弹簧带长50mm挂钩（有指针），两端应为圆拉环，附标度板 | 组 | 25 |
| 60 | 演示测力计 | 平板式；量程0N〜2N，分度值0.1N；示值误差≤1/4分度，升降示差≤1/2分度，重复性偏差≤1/4分度 | 个 | 2 |
| 61 | 条形盒测力计 | 量程0N〜1N，分度值0.02N；示值误差≤1/2分度，升降示差≤1/2分度，重复性偏差≤1/4分度 | 个 | 25 |
| 62 | 条形盒测力计 | 量程0N〜2.5N，分度值0.05N；示值误差≤1/4分度，升降示差≤1/2分度，重复性偏差≤1/4分度 | 个 | 25 |
| 63 | 条形盒测力计 | 量程0N〜5N，分度值0.1N；示值误差≤1/4分度，升降示差≤1/2分度，重复性偏差≤1/4分度 | 个 | 25 |
| 64 | 条形盒测力计 | 量程0N〜10N，分度值0.2N；示值误差≤1/4分度，升降示差≤1/2分度，重复性偏差≤1/4分度 | 个 | 25 |
| 65 | 数字测力计 | 量程0N～20N，误差≤±1.0%FS±1字，采样频率应不低于100次/秒，可测拉力和压力，不接电脑能独立运行，显示屏尺寸不小于30mm×40mm | 个 | 2 |
| 66 | 重锤 | 300g | 个 | 2 |
| 67 | 金属钩码 | 10g（Φ22mm）×l，20g（Φ26mm）×2，50g（Φ30mm）×2，200g（Φ48mm）×1，允许误差：10g±0.1g，20g±0.2g，50g±0.5g，200g±2.0g | 套 | 25 |
| 68 | 摩擦力实验器 | 由摩擦板、摩擦块、摩擦材料、匀速电机、定滑轮、测力计、测力计支架、细绳、钩码等组成。提供同一种材料3种不同粗糙程度的摩擦面，同种材料、相同粗糙程度的不同面积的摩擦面。摩擦板不小于800mm×100mm×10mm，平面度误差不大于0.6mm，质地坚硬，表面均匀。摩擦块尺寸不小于110mm×50mm×35mm，两摩擦面平面度误差应不大于0.1mm，侧面有挂钩。电机拉动速度0～5cm/s，可调节，可显示。匀速运动速度误差≤±5% | 套 | 25 |
| 69 | 运动和力实验器 | 包括小车（车轮直径≥2cm）、平面板、过渡片、斜面板、挡板、支架、3个小球及空盒、3种不同阻力的平面等；平面板长度不小于800mm，宽度不小于120mm；斜面与平面连接平滑，不铺摩擦材料与铺摩擦材料的情况下，小车运动距离相差应不小于80mm；铺两种不同的摩擦材料，小车运动距离相差应不小于40mm | 套 | 2 |
| 70 | 惯性演示器 | 观察的物体应能收回，成功率不小于98% | 套 | 2 |
| 71 | 阿基米德原理实验器 | 包括筒、圆柱体、溢液杯、低重心浮筒、低重心浮筒配重等 | 套 | 25 |
| 72 | 浮力原理演示器 | 由透明的大水箱、小水箱、排气管、浮体、连通管（A、B）、控制阀和支架组成。连通管A中部装有阀门，浮体放在小水箱上口，从周围缓缓加入水，浮体不浮起；打开阀门， 使水面从小水箱中向浮体底部缓缓上升，当接触浮体底部时浮体上浮 | 套 | 2 |
| 73 | 气体浮力演示器 | 抽气式 | 套 | 2 |
| 74 | 物体浮沉条件演示器 | 由透明盛液筒（内径≥95mm，深度≥285mm）、浮体及附件（U形杯、叉子、注射器、密度计）组成；悬浮应有微调，浮体可处于漂浮、悬浮、下沉三种状态 | 套 | 2 |
| 75 | 潜水艇浮沉演示器 | 由潜水艇模型、注射器、软乳胶管组成；潜水艇模型中间为透明气室，顶部有吸排气孔，下端有进水孔，用注射器控制沉浮；能连续完成下沉、上浮交替动作不小于2次，悬浮时倾斜不超过10° | 套 | 2 |
| 76 | 压力和压强演示器 | 压强小桌，尺寸≥200mm×100mm×100mm；配套多孔弹性材料，尺寸≥220mm×120mm×50mm | 套 | 2 |
| 77 | 压力作用效果演示器 | 由3组规格相同的长方体金属块、带刻度的透明长方体容器、硬海绵块组成；跟金属块的3个面积对应的3块海绵应受力形变均匀；透明塑料盒带刻度，金属块和海绵方便取出 | 套 | 2 |
| 78 | 液体内部压强实验器 | 由承压盒、支杆、过渡接头、硅橡胶管、硅橡胶膜组成；承压盒内径Φ36mm～Φ38mm,硅橡胶膜厚0.5mm，支杆长度不小于300mm,有手动转动机构，有标尺 | 套 | 25 |
| 79 | 微小压强计 | 由U形管、标度板、三通连接管、硅橡胶管、弹簧止水夹和连有塑料管的注射器组成；U形管外径6mm，高不小于380mm，能沿标度方向移动不小于10mm，能固定；标尺长300mm，0分度在中间，最小分度线为5mm；系统气密性好 | 台 | 25 |
| 80 | 透明盛液筒 | 高300mm±5mm，筒底外径≥110mm，壁厚≥1.5mm。筒身有深度标尺，标尺长≥250mm，分度值1mm，透光率应≥90％ | 个 | 25 |
| 81 | 液体对器壁压强演示器 | 透明圆筒壁同一直线上不同高度处应有3个喷嘴，对面应有1个喷嘴；配4个喷嘴塞或盖，有表示深度的标尺 | 台 | 2 |
| 82 | 连通器 | 由粗直管、细直管、细弯折管、细带球管等组成，尺寸210mm×210mm×120mm，底座应平稳；粗管外径30mm，细管外径12mm，无色透明材料透光率≥90％ | 个 | 2 |
| 83 | 乳胶管 | 外径9mm、内径6mm，拉伸强度≥21MPa扯断伸长率≥700％ | m | 10 |
| 84 | 乳胶管 | 外径6mm、内径4mm，拉伸强度≥21MPa扯断伸长率≥700％ | m | 10 |
| 85 | 马德堡半球 | 由半球、拉手、气嘴、阀门、橡胶管2根以及底座等组成；球体外径应≥80mm，气嘴外径8mm | 套 | 2 |
| 86 | 空盒气压计 | DYM3型，量程870hPa～1050hPa，整10hPa点示值误差不应超过±0.7hPa | 台 | 2 |
| 87 | 流体压强与流速关系演示器 | 气体式，由气体流动管道、气体接入部件、压强观测部件组成，应带气源 | 套 | 2 |
| 88 | 飞机升力原理演示器 | 由机翼模型（或飞机模型，硬质塑料制成）平行风源风机、底座、滑杆等组成，机翼下表面水平；若有调速电位器的Ⅱ类电器，金属外壳（以及与金属外壳相连的螺母）不应露在外 | 套 | 2 |
| 89 | 杠杆 | 由杠杆、轴、调平装置和6个挂钩组成，挂钩在标尺上能连续移动，杠杆长≥500mm，木杠杆尺端需包头加固 | 套 | 25 |
| 90 | 演示滑轮组 | 由单滑轮2件、三并滑轮2件、三串滑轮2件、支杆滑轮2件组成，附滑轮绳；额定负荷：单滑轮9.8N，串及并滑轮为19.6N，支杆滑轮为9.8N；满负荷时，单、支杆滑轮的效率不应低于90％，并、串滑轮的效率不应低于75％ | 组 | 2 |
| 91 | 滑轮组 | 由单滑轮4件、二并滑轮2件、二串滑轮2件、支杆滑轮2件构成，每个滑轮组中至少有1个可止动滑轮，附滑轮绳；额定负荷：单滑轮9.8N，串及并滑轮为19.6N，支杆滑轮为9.8N；满负荷时，单、支杆滑轮的效率不应低于90％，并、串滑轮的效率不应低于75％ | 组 | 25 |
| 92 | 音叉 | 256Hz±0.3Hz；由音叉、共鸣箱、音叉槌等组成；松木共鸣箱，尺寸300mm×80mm×40mm；在环境噪声不大于30dB的室内，套用音叉槌敲击音叉，距音叉1000mm处声强应不小于90dB | 套 | 25 |
| 93 | 音叉 | 512Hz±0.4Hz；由音叉、共鸣箱、音叉槌等组成；松木共鸣箱，尺寸140mm×80mm×40mm；在环境噪声不大于30dB的室内，套用音叉槌敲击音叉，距音叉1000mm处声强应不小于90dB | 套 | 25 |
| 94 | 电铃 | 在15m范围内铃声清晰 | 个 | 2 |
| 95 | 声传播演示器 | 由透明可密封容器、音频发生器、扬声器（含放大器）、传声棒、连接皮管等组成；可密封容器密封性好，能将容器内气压抽到低于-0.085MPa，并在10s内保持气压低于-0.080MPa；可演示声音在气体、液体、固体中的传播以及真空不能传声等实验 | 套 | 2 |
| 96 | 旋片真空泵 | 单相，油封旋片式直联泵2XZ-0.5型，底座采用2.5mm厚的钢板，铝合金机壳；进气口应为台阶口，外径8mm，配有内径6.3mm±0.75mm、长2.0m的压缩空气用橡胶管电气安全要求：Ⅰ类电器必须使用三极插头外壳接保护接地线，电源与外壳抗电强度1500V；Ⅱ类电器必须使用二极插头，电源与外壳抗电强度3000V | 台 | 2 |
| 97 | 抽气盘 | 由底盘、橡胶管接口、阀门、橡胶密封圈、钟罩、发声装置和橡胶管等构成；抽气口接口外径8mm，钟罩内配有可悬挂的发声装置密封性能：当压强达到－9.8×10－2MPa后停止抽气，关闭阀门，保持10min后钟罩内气压应不高于－9.0×1－2MPa。实验效果：未装入钟罩的发声装置发出的声强，在距发声装置0.5m处应不低于90dB，装入钟罩后抽气前的声强应不低于75dB，抽气后的声强应不大于45dB | 套 | 2 |
| 98 | 发音齿轮 | 包括3片齿板、转轴、振动片等；齿板齿数分别为80、40、20，半圆形齿；齿板为金属材质，转动轴应采用碳钢或不锈钢材料，振动片应采用聚苯乙烯塑料 | 个 | 2 |
| 99 | 手摇离心转台 | 由机座、主动轮（带手柄）、从动轮、支杆等组成；从动轮与主动轮的转速比不低于6的整数倍，支杆直径10mm，全长140mm，支杆装配中心与从动轮轴的距离为140mm±1mm；从动轮轴孔上段为圆柱孔，下段为圆锥孔，锥度为1:20，大端直径10mm，上偏差允许＋0.15mm；深度不小于45mm | 台 | 2 |
| 100 | 教学示波器 | DC～2MHz，I类电器，电源端与信号输出端抗电强度3000V | 台 | 2 |
| 101 | 凹面镜 | 直径100mm，焦距65mm，镜片为玻璃基质镀反射膜，配支架和镜座 | 块 | 2 |
| 102 | 凸面镜 | 直径100mm，焦距-65mm，镜片为玻璃基质镀反射膜，配支架和镜座 | 块 | 2 |
| 103 | 光的传播、反射、折射实验器 | 包括能显示光路的透明材料制成的半圆玻砖、角度板、2个条形玻砖、2个半导体激光光源（不加扩束镜，1个为入射光源，1个提供法线）等，表盘直径≥300mm | 台 | 25 |
| 104 | 平面镜成像实验器 | 镀半透膜的无色透明有机玻璃，厚5mm，尺寸不小于150mm×100mm，镜片边缘倒边倒角，镀膜面有标志；支架2个；宜采用黑色物体，印有白色左右对称标志F；有机玻璃装上支架放在平面上，与平面的角度为90°±1´，成像清晰无叠影 | 套 | 25 |
| 105 | 透明水槽 | 250mm×180mm×100mm，透明塑料制，透光率≥85％，壁厚≥2mm | 个 | 2 |
| 106 | 透镜及其应用实验器 | 简单测量凸透镜的焦距，用凸透镜和凹透镜做望远镜，用凸透镜做投影、照相的原理等 | 盒 | 25 |
| 107 | 白光的色散与合成演示器 | 由光源、三棱镜、三棱镜台、光屏、支承系统等组成；两块棱镜应配对，用ZF3玻璃制其折射率之差不大于0.003，中部色散之差不大于0.0004。实验效果：做白光的色散实验时，可见光区域内光谱连续清晰；能把白光色散后的七色光谱带还原成白光 | 套 | 2 |
| 108 | 光的三原色合成实验器 | 可单独显示红、绿、蓝三原色，也可显示双色光混合色和三色光混合色 | 套 | 25 |
| 109 | 光具盘 | 分离型、磁吸附式。矩形光盘长≥650mm，宽≥240mm；圆形光盘直径≥250mm。盘面分四个象限，以一条直径为始边，分别刻有0°～90°刻度。半导体激光光源，可显示5条平行光。光学零件：梯形玻砖1件，等腰直角棱镜1件，半圆柱透镜1件，小双凹柱透镜1件，小双凸柱透镜1件，双凸透镜1件，大双凸柱透镜1件，平面镜1件，凹凸柱面镜1件，正三棱镜2件 | 套 | 2 |
| 110 | 光具座 | 导轨长1000mm，导轨和滑块均为金属件，滑块在导轨上应滑行自如，无阻滞现象。金属标尺刻度900mm，分度值lmm。光源出口处照度应≥5001x，500mm处照度≥3001x附件包括双凸透镜2件，平凸透镜1件，双凹透镜1件，“1”字屏1件，白屏1件，插杆5根，带支架毛玻璃屏1件，烛台1件。各器件易于装配、固定及拆卸 | 套 | 25 |
| 111 | 擦镜纸 | 20cm×15cm，纸纹细密 | 张 | 25 |
| 112 | 玻棒(附丝绸) | 或有机玻棒(附丝绸)，丝绸面积≥350mm×350mm。在规定工作条件下，用丝绸裹住玻棒（或有机玻棒），做一次快速拉出，棒上所带的电荷用D－YDQ－Z－100型指针验电器检验张角≥30°（≥50°） | 对 | 25 |
| 113 | 胶棒(附毛皮) | 或聚碳酸酯棒(附毛皮)，毛皮面积≥150mm×150mm。在规定工作条件下，用毛皮裹胶棒（或聚碳酸脂棒），做一次快速拉出，棒上所带的电荷用D－YDQ－Z－100型指针验电器检验张角≥30°（≥45°） | 对 | 25 |
| 114 | 电磁实验用旋转架 | 由底座、转轴和转台等组成。转台应采用静电绝缘材料制成，转台内应有一凹槽；凹槽宽度应≥15mm，凹槽深度应≥8mm，凹槽长度应≥35mm；转台应能作360°旋转 | 对 | 50 |
| 115 | 验电器连接杆 | 含导电杆、绝缘手柄等。导电杆直径≥2mm长度≥250mm；绝缘柄直径≥10mm，长度≥150mm | 个 | 2 |
| 116 | 箔片验电器 | 由外壳、圆盘、导电杆、绝缘子、箔片、中位卡、接线柱和底座等组成。外壳应由不能带静电的材料制成，观察面应采用透明材料透明材料透光率≥90%；箔片长度≥25mm。性能要求：相对湿度≤65%环境，圆盘上面加8kV直流高压，箔片张开与中位片角度应≥45°；移去高压后，箔片张开角度保持30°以上的时间≥10min | 对 | 2 |
| 117 | 感应起电机 | 由起电盘、底座、莱顿瓶、集电杆、放电杆电刷、电刷杆、皮带轮、连接片等组成。起电盘上导电膜应采用铝箔和纸箔交替分布；莱顿瓶应采用塑料制成，电容量应≥30pF击穿电压应≥42kV；集电杆采用直径不低于4mm的冷拉圆钢制成，电梳应由针状金属杆或束状裸铜线制成，与起电盘距离不应小于6mm；放电杆采用直径为3mm的冷拉圆钢制成，表面镀铬，绝缘手柄长度应≥80mm，体积电阻率≥1016Ω·m；电刷应采用束状磷铜线；导电膜与起电盘的90°剥离强度应≥8N。性能要求：在温度为20℃、相对湿度为65%±5%的环境中，摇柄转速120r/min火花放电距离应≥55mm；在温度为5℃～ 30℃范围，相对湿度为85%±5%的条件下， 仪器应正常工作，火花放电距离应≥30mm | 台 | 2 |
| 118 | 条形磁铁 | D-CG-LT-180，表面磁感应强度≥0.07T | 对 | 25 |
| 119 | 蹄形磁铁 | D-CG-LU-100，表面磁感应强度≥0.055T | 个 | 25 |
| 120 | 翼形磁针 | 2支，针体140mm×8mm，座Φ71mm×112mm磁针体中间铆接铜轴承套，内嵌玻璃轴承，平均磁感应强度≥9mT | 组 | 5 |
| 121 | 菱形小磁针 | 16支，磁针28mm×8mm，座Φ25mm×25mm磁针体中间铆接铜轴承套，内嵌玻璃轴承，平均磁感应强度≥5mT | 组 | 25 |
| 122 | 磁感线演示器 | 无色透明塑料外壳，油封铁粉式，仪器尺寸不小于200mm×120mm；环境温度大于10℃时，摇匀铁粉时间每次≤20s | 套 | 2 |
| 123 | 立体磁感线演示器 | 永磁、电磁场 | 套 | 2 |
| 124 | 磁感线演示板 | 每块板上有130以上个空穴，内含自由活动小铁棒 | 套 | 2 |
| 125 | 学生电源 | 直流稳压输出1.5V～9V，每1.5V为一档共6档；额定电流1.5A；电压偏调≤±（2％U标＋0.1V），电压稳定度≤2％U标＋0.1V，负载稳定度≤2％U标＋0.1V，满载时纹波电压≤0.1％U标；过载保护1.05～1.5倍，延时1s；电源输入与低压输出端子间抗电强度3000V；电源输入与外壳间抗电强度Ⅰ类电器1500V，Ⅱ类电器3000V | 台 | 25 |
| 126 | 教学电源 | 交流2V～12V，5A，每2V为一档；直流1.5V～12V，2A，分为1.5V、3V、4.5V，6V、9V、12V，共6档；40A、8s自动关断，延时1s；各档空载电压应≤1.05U标＋0.3V，各档满载电压应≥0.95U标-0.3V直流输出时电压偏调±（2％U标＋0.1V） | 台 | 2 |
| 127 | 电流磁场演示器 | 直流导线、圆线圈、螺线管的磁场分布 | 套 | 2 |
| 128 | 蹄形电磁铁 | 磁路总长度不小于220mm，两磁极面中心距离不小于40mm，线圈骨架两端有接线柱、焊片及垫圈，工作电流≤1A，工作电压≤6V连续工作20min后线圈温升应不大于75℃吸力≥49N，剩余磁力≤5.88N | 个 | 2 |
| 129 | 原副线圈 | 原线圈：0.56mmQZ型漆包线310～330匝，线圈架内径11mm，绕线宽度57mm；副线圈0.25mmQZ型漆包线670～680匝，线圈架内径24mm，绕线宽度52mm | 套 | 25 |
| 130 | 充磁器 | 有充磁时间自动控制功能，外壳为非铁磁性材料，线圈轴向长度不小于80mm，能充两极间距大于28mm、磁极截面积小于42mm×24mm的U形磁铁以及截面积小于42mm×24mm的条形磁铁，电源与线圈骨架以及外壳金属件之间抗电强度3000V | 台 | 2 |
| 131 | 演示电磁继电器 | 包括电磁线圈、铁芯、轭铁、衔铁、常开触点、常闭触点、弹簧、底座等。电磁铁额定工作电压直流9V，工作电流100mA±15mA吸合电流≤70mA，释放电流20mA～40mA触点常闭电阻≤1Ω，常开电阻≤0.5Ω，开距≥2mm | 个 | 2 |
| 132 | 方形线圈 | 非金属材料正方形框架；线圈应由直径Φ0.41mmQZ型漆包线绕150匝以上制成，线圈边长为63mm±3mm；线圈引线为截面积为0.20mm2～0.25mm2、长320mm的多股软线，线端接线叉；接线棒由绝缘材料制成，长度150mm～160mm，安装红、黑接插两用接线柱，两接线柱的间距等于线圈宽度；接线棒固定端外径10mm，能固定在方座支架的垂直夹上 | 套 | 25 |
| 133 | 手摇交直流发电机 | 包括定子、转子、整流器、集流环、电刷、灯座（带灯泡）、手摇驱动机构和底板等部分。定子应由永磁体和极靴组成，转子应由转轴、两极电枢铁芯、电枢线圈以及整流器和集流环组成。整流器在任何位置不应将两电刷短路，电刷与整流器和集流环应使用弹性接触，转动灵活。转子转速为1600r/min空载时，输出端交流和直流电压均应≥8V接16Ω电阻负载时，输出端交流和直流电压均应≥5V；不带皮带轮用作电动机使用时启动电压应≤4V，电流应≤0.4A | 个 | 2 |
| 134 | 滚摆 | 包括摆体（摆轮和摆轴）、悬线和支架等。摆轮采用金属材质，直径125mm；摆轴采用钢材制作，直径8mm，长160mm；支架高460mm，横梁长300mm；摆体质量为0.6kg～0.8kg。摆体前10次的回升累计递减量应≤65mm | 个 | 2 |
| 135 | 气体做功内能减少演示器 | 由气体做功部分和温度测量部分组成，做功部分应由贮气筒、安全阀、压力表、活塞及活塞筒、进气阀、出气阀等组成，固定在底座上。测量部分应由温度传感器、数显温度表等组成。电压6V，电流≤50mA | 套 | 2 |
| 136 | 空气压缩引火仪 | 由气缸、底座、端盖、活塞等部分组成。气缸用透明有机玻璃制作，内径Φ10mm，外径Φ25mm，长130mm，底座Φ65mm，手柄Φ40mm，活塞杆Φ8mm。活塞体应使用弹性材料制成，活塞与气缸气密性应良好，连续压缩引火100次后密封圈性能不变。应能引燃脱脂棉，不应使用硝化棉 | 个 | 2 |
| 137 | 汽油机模型 | 四冲程，单缸，示结构原理。由进气管、进气阀、排气管、排气阀、气缸、活塞、连杆、曲轴、火花塞、齿轮凸轮总成、飞轮、挺杆等组成。手动转动，活塞运动压缩比6:1～8:1，整体高不小于300mm | 个 | 2 |
| 138 | 柴油机模型 | 四冲程，单缸，示结构原理。由进气管、进气阀、排气管、排气阀、气缸、活塞、连杆、曲轴、喷油嘴、齿轮凸轮总成、飞轮、挺杆组成。手动转动，活塞运动压缩比14∶1～16∶1，整体高不小于300mm | 个 | 2 |
| 139 | 演示电表 | 2.5级，直流电流：200μA、0.5A、2.5A，直流电压：2.5V、10V，检流：－100μA～100μA，电压灵敏度：5kΩ/V | 只 | 2 |
| 140 | 数字演示电表 | 4-1/2位，双面显示，同一物理量能自动转换量程。直流电流：200μA、2mA、20mA、200mA、2A、20A，不确定度0.2％；直流电压：2V、20V、200V，不确定度0.1％；电阻：200Ω、2kΩ、20kΩ、200kΩ、2MΩ、20MΩ，不确定度0.2％；交流电压：2V、20V、200V、700V，不确定度0.5％；交流电流：2mA、20mA、200mA、2A，不确定度1.0％。2A、20A自动过载保护，故障排除自动恢复。交流供电，采用II类变压器 | 只 | 2 |
| 141 | 直流电流表 | 0.6A、3A双量程，2.5级，基本误差、升降变差、平衡误差不超过量程上限的2.5％ | 只 | 50 |
| 142 | 直流电压表 | 3V、15V双量程，2.5级，基本误差、升降变差、平衡误差不超过量程上限的2.5％液晶显示，电池供电，采用4mm插头插孔 | 只 | 50 |
| 143 | 多用电表 | 指针式，不低于2.5级 | 只 | 2 |
| 144 | 多用电表 | 数字式，4-1/2位，电压、电流、电阻、电容、二极管、温度、频率测试 | 只 | 2 |
| 145 | 灵敏电流计 | 300μA，G0档表头内阻80Ω～125Ω，G1档表头内阻2400Ω～3000Ω | 只 | 25 |
| 146 | 干电池 | R20，无汞 | 个 | 100 |
| 147 | 教学用E10螺口灯座 | 由底座、接线柱和灯座等组成。底座应采用硬质绝缘材料制成，最高工作电压应为36V，最大工作电流应为2.5A。灯座口圈应采用厚0.4mm～0.5mm的黄铜材料制作，中心触点应采用厚0.3mm～0.4mm的磷铜材料制作。两接线柱之间绝缘电阻应≥2MΩ | 个 | 50 |
| 148 | 电珠(小灯泡) | 1.5V、0.3A | 个 | 100 |
| 149 | 电珠(小灯泡) | 2.5V、0.3A | 个 | 100 |
| 150 | 电珠(小灯泡) | 3.8V、0.3A | 个 | 100 |
| 151 | 单刀开关 | 最高工作电压36V，额定工作电流6A。开关闸刀、接线柱、垫片均为铜质。闸刀宽度≥7mm，闸刀厚度≥0.7mm。接线柱直径为4mm，有效行程≥4mm。通额定电流，导电部分允许温升≤35℃，操作手柄允许温升≤25℃。开关的绝缘强度应能承受1200V在额定直流电流工作条件下，接线两端直流电压降≤100mV | 个 | 100 |
| 152 | 滑动变阻器 | 5Ω，3A误差应<±10%；滑杆应采用正六边形、正四边形或正三角形截面，不应采用圆形截面；电阻丝采用康铜丝，接线柱应有防松动装置；额定电流工作30min温升≤300℃ | 个 | 3 |
| 153 | 滑动变阻器 | 20Ω，2A误差应<±10%；滑杆应采用正六边形、正四边形或正三角形截面，不应采用圆形截面；电阻丝采用康铜丝，接线柱应有防松动装置；额定电流工作30min温升≤300℃ | 个 | 50 |
| 154 | 滑动变阻器 | 50Ω，1.5A误差应<±10%；滑杆应采用正六边形、正四边形或正三角形截面，不应采用圆形截面；电阻丝采用康铜丝，接线柱应有防松动装置；额定电流工作30min温升≤300℃ | 个 | 13 |
| 155 | 电阻圈 | 包括5Ω、1.5A，10Ω、1.0A，15Ω、0.6A共3种规格，阻值误差≤±1%；电阻丝应采用锰铜线或康铜线绕制；按额定电流连续工作15min后，5Ω、1.5A，10Ω、1.0A，15Ω、0.6A电阻圈外壳两侧温升分别不应高于60K、60K和45K；按额定电流连续工作2h后外壳不应出现焦灼、熔化变形、冒烟现象；加热后电阻值变化应在1%以内 | 组 | 25 |
| 156 | 电阻定律演示器 | 由底板、2种金属导线（康铜、镍铬）、接线柱、连接片、支撑架等组成；康铜导线2 根（长均为1000mm，直径分别为0.5mm、0.3mm）；镍铬线2根（长分别为1000mm、500mm，直径均为0.3mm） | 台 | 2 |
| 157 | 插头导线 | 长度分别为200mm、300mm、400mm；单芯4mm纯铜插头，纯铜导线；宜用不同线色 | 套 | 150 |
| 158 | 接线夹导线 | 长度分别为200mm、300mm、400mm；单芯4mm纯铜接线夹，纯铜导线；宜用不同线色 | 套 | 150 |
| 159 | 接线叉导线 | 长度分别为200mm、300mm、400mm；单芯4mm纯铜接线叉，接线叉开口5.9mm，纯铜导线；宜用不同线色 | 套 | 150 |
| 160 | 组合接头导线 | 长度分别为200mm、300mm、400mm；一头为单芯4mm纯铜接线叉，一头为接线夹，接线叉开口5.9mm，纯铜导线；宜用不同线色 | 套 | 150 |
| 161 | 焦耳定律演示器 | 液体式，同一产品上数字温度计误差不大于±0.5℃，透明贮液筒不少于3个，底座不少于3个，电阻圈不少于3个 | 套 | 2 |
| 162 | 低压测电器 | 笔式，氖泡式，测电极长度不少于10mm，100V～500V，辉光应稳定不闪烁 | 支 | 3 |
| 163 | 家庭电路示教板 | 配电部分：三线10A插头与电网连接，开启式闸刀开关、铅熔断器（保险丝）盒、单相机械式有功电能表（2.0级，5A）。负荷部分：三极和二极插座、三极和二极插头、螺口灯座（E27）1个、插口灯座（E27）1个倒扳开关、拉线开关、白炽灯泡（E27卡口或E27LED螺口灯泡）、卡口－螺口转换器（有卡口灯座时配）。插座、开关均为明装式，软导线（截面积0.5mm2）。火线用红色，零线用蓝色，保护地线用黄绿双色。示教板应能竖立在桌上。开关电极应为左面是零线，右面是火线，三极插座上面是保护接地线。底板可用木板或塑料板 | 套 | 2 |
| 164 | 安全用电示教板 | 12v供电，能演示以下模式：一手接触火线，经脚和大地触电；一手接触火线，不经脚和大地安全（脚下绝缘）；二手分别接触火线和零线触电（脚站在地面或绝缘）；一手接触漏电（连接火线）的设备（例如电动机），经脚和大地触电；跨步电压触电 | 套 | 2 |
| 165 | 保险丝作用演示器 | 保险丝：1A、2A、3A、5A；单芯铜导线Φ≥0.5mm，长度≥80mm，10根以上；绝缘实验导线3A，长度≥290mm，30根以上；单芯裸实验导线Φ≥0.7mm，长度≥285mm，10根以上；多芯短路导线长度≥150mm，两端有接线夹；灯泡：12V、50W不少于4个，12V、10W不少于2个；指示电表：交流，2.5级；在保险丝接线柱上接铜导线，接入产品规定的最大负载，通电5min，然后将负载短路，保持5min，关闭电源，重新开启电源后应能正常工作；安全要求：变压器一次绕组与铁芯间抗电强度1500V，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抗电强度3000V，二次绕组与保护接地线不连通 | 套 | 2 |
| **三、初中化学教学仪器装备** | | |  |  |
| 1 |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 | ≥900mm×510mm×1200mm，防爆、防盗、阻燃、耐腐蚀，带双锁 | 个 | 3 |
| 2 | 灭火毯 | 玻璃纤维材质，1200mm×1800mm | 件 | 1 |
| 3 | 简易急救箱 | 箱内至少包括：医用酒精、饱和碳酸氢钠溶液、饱和硼酸溶液、创可贴、灭菌结晶磺胺、碘伏、胶布、医用纱布、药棉、手术剪、镊子、止血带（长度≥30cm）、烫伤膏、甘油等。箱体采用中号铝合金材质 | 个 | 1 |
| 4 | 实验服 | 可分为大、中、小号 | 件 | 52 |
| 5 | 护目镜 | 耐酸碱，抗冲击，耐磨，便于清洗，带侧光板型或封闭型 | 个 | 52 |
| 6 | 防护面罩 | 防冲击面屏，聚碳酸酯材质，耐45m/s粒子冲击，通过弹簧箍与安全帽相连，面屏可更换，起到头部与面部双重保护作用，光洁，透明度高 | 个 | 1 |
| 7 | 防毒口罩 | E型（标色：黄），防止吸入酸性气体或蒸气 | 个 | 1 |
| 8 | 防毒口罩 | CO型（标色：白），防止吸入一氧化碳气体 | 个 | 1 |
| 9 | 耐酸手套 | 机械性能不低于3级，无破损，手套应有长度≥15cm的套袖 | 双 | 2 |
| 10 | 化学实验废水处理装置 | 主体透明，能进行pH测试、酸碱废液中和、重金属凝聚和过滤，兼作教学使用，能处理中学常见无机化学废液，同时可以通过仪器内的活性炭吸附少量混入的有机物。应配备适量的凝聚剂和助凝剂，至少应配备更换用活性炭包1个。处理量≥6L/次 | 套 | 1 |
| 11 | 废液分类回收桶 | 塑料制，25L | 个 | 5 |
| 12 | 电加热器 | 密封式 | 个 | 1 |
| 13 | 列管式烘干器 | 由外壳不少于13支通风管、电源线、发热器、风扇等组成。通风管用外径12mm的金属管制作，管壁厚≥2mm，长度185mm，每支通风管上均布10个直径5mm的通气孔。功率≥250W，绝缘电阻大于100MΩ | 台 | 1 |
| 14 | 烘干箱 | 电热鼓风型，功率≥600W，1.5级（温度均匀性为±0.03℃，温度波动性为1.5℃），烘干温度250℃以下，箱体内有隔板，内部容积≥350mm×350mm×350mm | 台 | 1 |
| 15 | 教学电源 | 交流2V～12V，5A，每2V一档；直流1.5V～12V，2A，分为1.5V、3V、4.5V、6V、9V、12V，共6档 | 台 | 1 |
| 16 | 仪器车 | 600mm×400mm×800mm，不锈钢材质，至少两层，各层带可拆卸护栏，总载重≥60kg | 辆 | 2 |
| 17 | 试剂瓶托盘 | 搪瓷材质，内沿≥400mm×290mm×50mm | 个 | 12 |
| 18 | 实验用品提篮 | 木制，配有提手，490mm×360mm×290mm | 个 | 2 |
| 19 | 一字螺丝刀 | Ф6mm，长150mm，工作端带磁性 | 支 | 1 |
| 20 | 十字螺丝刀 | Ф6mm，长150mm，工作端带磁性 | 支 | 1 |
| 21 | 钢丝钳 | 160mm | 把 | 1 |
| 22 | 钢锤 | 0.25kg，羊角锤 | 把 | 1 |
| 23 | 三角锉 | 250mm，带柄 | 个 | 1 |
| 24 | 民用剪刀 | 3号，150mm，A型 | 把 | 3 |
| 25 | 打孔器 | 刀口式，材质为不锈钢管、钢管或黄铜管，每组不少于4支，外径分别为9mm、8mm、7mm、6mm，并配一支带柄金属通扦 | 套 | 2 |
| 26 | 打孔夹板 | 硬木或硬塑料制 | 个 | 1 |
| 27 | 打孔器刮刀 | 刮刀宜用65M板制成，表面热处理，55HRC～60HRC，总长为70mm±0.5mm，宽14.5mm±0.1mm，厚1.8mm±0.5mm，刀口角度宜为60°±5°，锋刃＜0.1mm | 个 | 1 |
| 28 | 电动钻孔器 | 钻头可拆卸，应配有2个以上不同孔径的钻头 | 台 | 1 |
| 29 | 托盘天平 | 100g，0.1g | 台 | 25 |
| 30 | 托盘天平 | 500g，0.5g | 台 | 1 |
| 31 | 电子天平 | 1000g，0.1g | 台 | 1 |
| 32 | 红液温度计 | 0℃～100℃，分度值1℃，示值误差＜1.5℃ | 支 | 25 |
| 33 | 水银温度计 | 0℃～200℃，分度值1℃，示值误差＜0.5℃，有保护套 | 支 | 1 |
| 34 | 多用电表 | 直流电流、电压、电阻2.5级，交流电压5级 | 个 | 1 |
| 35 | 酸度计 | 笔式，pH测量范围0～14，分辨力0.1，读数清晰，有自动关机节电模式，配校准试剂 | 台 | 2 |
| 36 | 教学支架 | 方形座，含铁夹、复夹、铁圈，重心稳定不晃动，夹持器内侧应有垫衬 | 套 | 25 |
| 37 | 三脚架 | 铁制，环内径75mm，高150mm | 个 | 25 |
| 38 | 试管架 | 木制或塑料制，8孔，孔径21mm，立柱粘结牢固 | 个 | 25 |
| 39 | 试管架 | 木制或塑料制，8孔，孔径25mm | 个 | 4 |
| 40 | 试管架 | 木制或塑料制，8孔，孔径35mm | 个 | 4 |
| 41 | 漏斗架 | 木制或塑料制 | 个 | 1 |
| 42 | 滴定台 | 人造石或大理石白色台面，重心稳定不晃动，底部有四个橡胶垫脚 | 个 | 1 |
| 43 | 滴定夹 | 铝制，加持部位有防滑脱凹槽 | 个 | 1 |
| 44 | 多用滴管架 | 塑料制，底部有圆形凹槽 | 个 | 25 |
| 45 | 量筒 | 1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5 |
| 46 | 量筒 | 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5 |
| 47 | 量筒 | 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5 |
| 48 | 量筒 | 1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 |
| 49 | 量筒 | 5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 |
| 50 | 容量瓶 | 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线应在瓶颈下部三分之二处，清晰耐久，粗细均匀 | 个 | 1 |
| 51 | 容量瓶 | 5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线应在瓶颈下部三分之二处，清晰耐久，粗细均匀 | 个 | 1 |
| 52 | 滴定管 | 酸式，具塞，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良好外观，不应有积水条纹 | 支 | 1 |
| 53 | 滴定管 | 碱式，无塞，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良好外观，不应有积水条纹 | 支 | 1 |
| 54 | 试管 | Φ12mm×7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125 |
| 55 | 试管 | Φ15mm×15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250 |
| 56 | 试管 | Φ18mm×18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75 |
| 57 | 试管 | Φ20mm×20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75 |
| 58 | 试管 | Φ32mm×20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10 |
| 59 | 口部具支试管 | Φ20mm×20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管底厚薄应均匀，支管连接应平滑牢固，不应有偏歪 | 支 | 10 |
| 60 | 硬质玻璃管 | Φ15mm×15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耐热温度≥800℃，试管两端口部应卷口 | 支 | 10 |
| 61 | 硬质玻璃管 | Φ20mm×25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耐热温度≥800℃，试管两端口部应卷口 | 支 | 10 |
| 62 | 烧杯 | 1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50 |
| 63 | 烧杯 | 25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75 |
| 64 | 烧杯 | 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75 |
| 65 | 烧杯 | 1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75 |
| 66 | 烧杯 | 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50 |
| 67 | 烧杯 | 5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3 |
| 68 | 烧杯 | 10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3 |
| 69 | 烧瓶 | 250mL，圆底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玻璃薄厚均匀，底部应规整 | 个 | 13 |
| 70 | 烧瓶 | 250mL，平底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平底烧瓶放在平台上时，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 个 | 3 |
| 71 | 锥形瓶 | 1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放在平台上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 个 | 50 |
| 72 | 锥形瓶 | 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放在平台上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 个 | 10 |
| 73 | 蒸馏烧瓶 | 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瓶的颈部同一截面应该呈圆形，颈的口部不应呈锥形，并适当提高强度 | 个 | 2 |
| 74 | 集气瓶 | 1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磨砂面应均匀地覆盖瓶口端面与盖板，磨砂面不应有光斑；盖板四角应倒角，四边应磨光盖板与瓶口密合性应符合：盖板与瓶口充分湿润盖合后，倒提瓶体盖板在瓶口上保持30s不脱落 | 个 | 100 |
| 75 | 集气瓶 | 2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磨砂面应均匀地覆盖瓶口端面与盖板，磨砂面不应有光斑；盖板四角应倒角，四边应磨光盖板与瓶口密合性应符合：盖板与瓶口充分湿润盖合后，倒提瓶体盖板在瓶口上保持30s不脱落 | 个 | 20 |
| 76 | 液封除毒气集气瓶 | 250mL瓶口光滑，液封口深度≥1cm | 个 | 5 |
| 77 | 广口瓶 | 6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170 |
| 78 | 广口瓶 | 1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5 |
| 79 | 广口瓶 | 2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5 |
| 80 | 广口瓶 | 5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81 | 茶色广口瓶 | 6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30 |
| 82 | 茶色广口瓶 | 125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83 | 茶色广口瓶 | 25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84 | 细口瓶 | 6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0 |
| 85 | 细口瓶 | 1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00 |
| 86 | 细口瓶 | 2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10 |
| 87 | 细口瓶 | 5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88 | 细口瓶 | 10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 |
| 89 | 细口瓶 | 30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 |
| 90 | 茶色细口瓶 | 6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91 | 茶色细口瓶 | 125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5 |
| 92 | 茶色细口瓶 | 25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93 | 茶色细口瓶 | 50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 |
| 94 | 茶色细口瓶 | 100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1 |
| 95 | 滴瓶 | 3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50 |
| 96 | 滴瓶 | 6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75 |
| 97 | 茶色滴瓶 | 3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25 |
| 98 | 茶色滴瓶 | 6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5 |
| 99 | 酒精灯 | 1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无明显黄绿色。灯口应平整，瓷灯头与灯口平面间隙不应超过1.5mm。玻璃灯罩应磨口。瓷灯头应为白色，完全覆盖灯口，表面无缺陷。配置与灯口孔径相适应的整齐完整的棉线灯芯 | 个 | 25 |
| 100 | 干燥器 | 150mm磨口平整，密封严实，隔板大小合适，不少于5个圆孔 | 个 | 1 |
| 101 | 气体发生器 | 250mL漏斗柄与瓶身连接口内壁间隔≤2mm（单边） | 个 | 1 |
| 102 | 冷凝器 | 300mm±10mm直形，管径均匀，应有防滑脱沟槽 | 支 | 2 |
| 103 | 牛角管 | Φ18mm×150mm弯形，尖嘴处厚度＞1mm | 支 | 2 |
| 104 | 漏斗 | 60mm直径准确，锥度适中 | 个 | 25 |
| 105 | 漏斗 | 90mm直径准确，锥度适中 | 个 | 3 |
| 106 | 安全漏斗 | 直形，径长300mm上口直径40mm±3mm，玻璃壁厚度适中 | 个 | 25 |
| 107 | 安全漏斗 | 双球球径高度、直径一致，双球应位于环管中部，应无明显偏斜 | 个 | 2 |
| 108 | 分液漏斗 | 50mL，锥型,瓶塞应有凹槽，瓶口有气孔 | 个 | 5 |
| 109 | 分液漏斗 | 50mL，球型,瓶塞应有凹槽，瓶口有气孔 | 个 | 5 |
| 110 | 三通连接管 | T形Φ7mm～8mm，连接完好，管口应作打磨或烧结处理 | 个 | 2 |
| 111 | 三通连接管 | Y形Φ7mm～8mm，连接完好，管口应作打磨或烧结处理 | 个 | 2 |
| 112 | 滴管 | 100mm直形，滴管尖嘴口径1mm，上端有防滑脱翻口，翻口处直径比滴管直径略多1mm～2mm | 支 | 50 |
| 113 | 滴管 | 150mm直形，滴管尖嘴口径1mm，上端有防滑脱翻口，翻口处直径比滴管直径略多1mm～2mm | 支 | 50 |
| 114 | 干燥管 | 145mm，单球,硼硅酸盐玻璃制，玻璃壁厚度适中，球体圆润，导气管长度≥2cm，最好有防滑脱沟槽 | 支 | 4 |
| 115 | 干燥管 | Φ15mm×150mm，U型,硼硅酸盐玻璃制，玻璃壁厚度适中，球体圆润，导气管长度≥2cm，最好有防滑脱沟槽 | 支 | 2 |
| 116 | 玻璃活塞 | 直形,吻合良好，不漏气，不漏液 | 支 | 2 |
| 117 | 圆水槽 | Φ210mm×110mm,水槽底部应平整，不应凸底，壁厚和底厚应均匀，口部端面应平整，边和口应圆滑 | 个 | 2 |
| 118 | 圆水槽 | Φ270mm×140mm,水槽底部应平整，不应凸底，壁厚和底厚应均匀，口部端面应平整，边和口应圆滑 | 个 | 2 |
| 119 | 坩埚钳 | 200mm，钢制，中间弯曲部分内径应在2cm～3cm | 个 | 25 |
| 120 | 烧杯夹 | 钢制或不锈钢制，夹持部位应有橡胶保护套，避免与玻璃烧杯直接接触 | 个 | 2 |
| 121 | 镊子 | 不锈钢制，平头，长125mm，钢板厚1.2mm，前部应有防滑脱锯齿 | 个 | 25 |
| 122 | 试管夹 | 木制或者竹制，长度≥200mm，宽度约20mm，厚度约20mm。试管夹闭口缝≤1mm，开口距离≥25mm。毡块粘接牢固，试管夹弹簧作防锈处理。试管夹持部位圆弧内径≤15mm | 个 | 25 |
| 123 | 止水皮管夹 | Φ3mm钢丝制成，作防锈处理，夹持角度≥60º，弹性好，不漏液 | 个 | 25 |
| 124 | 螺旋皮管夹 | 由支架管和带压板的螺杆等组成。外形尺寸约为33mm×20mm×8mm，旋转方便，不易变形，压板厚度≥1mm | 个 | 5 |
| 125 | 石棉网 | 金属网尺寸≥125mm×125mm，0.8mm钢丝制成，石棉材料不易脱落，石棉网边缘钢丝应作简单处理 | 个 | 25 |
| 126 | 燃烧匙 | 铜勺，勺直径18mm，深10mm，铁柄，柄长约300mm，长柄和铜勺连接稳定结实 | 个 | 25 |
| 127 | 药匙 | 长度≥13cm，带小勺，材质可选金属、牛角、塑料 | 个 | 25 |
| 128 | 玻璃管 | Φ5mm～6mm中性料，管口应打磨或烧结，避免划伤事故 | kg | 5 |
| 129 | 玻璃管 | Φ7mm～8mm中性料，管口应打磨或烧结，避免划伤事故 | kg | 4 |
| 130 | 玻璃弯管 | Φ7mm～8mm一端长度为6cm～7cm，另一端长度约20cm，形状为锐角、直角和钝角，管口应打磨或烧结，避免划伤事故 | kg | 1 |
| 131 | 玻璃棒 | Φ5mm～6mm粗细均匀，两端烧结使其光滑 | kg | 3 |
| 132 | 玻璃棒 | Φ7mm～8mm粗细均匀，两端烧结使其光滑 | kg | 3 |
| 133 | 橡胶塞 | 000、00、0～10号,白色，质地均匀 | kg | 8 |
| 134 | 橡胶管 | 外径9mm，内径6mm,乳白色，具有耐油、耐酸碱、耐压等特性 | kg | 3 |
| 135 | 乳胶管 | 外径6mm，内径4mm弹力好，拉力范围可在自身的6倍，回弹力100% | m | 20 |
| 136 | 乳胶管 | 外径7mm，内径5mm弹力好，拉力范围可在自身的6倍，回弹力100% | m | 20 |
| 137 | 乳胶管 | 外径9mm，内径6mm弹力好，拉力范围可在自身的6倍，回弹力100% | m | 20 |
| 138 | 试管刷 | Φ12mm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25 |
| 139 | 试管刷 | Φ18mm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25 |
| 140 | 试管刷 | Φ32mm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5 |
| 141 | 烧瓶刷 | 250mL烧瓶用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5 |
| 142 | 烧瓶刷 | 500mL烧瓶用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5 |
| 143 | 结晶皿 | 80mm，平底,无色硼硅酸盐玻璃制 | 个 | 2 |
| 144 | 表面皿 | 60mm无色硼硅酸盐玻璃制 | 个 | 25 |
| 145 | 表面皿 | 100mm无色硼硅酸盐玻璃制 | 个 | 2 |
| 146 | 研钵 | 60mm瓷或玻璃制，配有研杵，内部粗糙便于研磨，外部光滑 | 个 | 25 |
| 147 | 研钵 | 100mm瓷或玻璃制，配有研杵，内部粗糙便于研磨，外部光滑 | 个 | 1 |
| 148 | 蒸发皿 | 100mm瓷制，耐受温度≥800℃ | 个 | 25 |
| 149 | 蒸发皿 | 120mm瓷制，耐受温度≥800℃ | 个 | 3 |
| 150 | 反应板 | 白色陶瓷，6孔，表面有釉层，不会发生溶液渗透 | 个 | 25 |
| 151 | 井穴板 | 透明塑料，9孔，每孔0.7mL，可以重复使用 | 个 | 25 |
| 152 | 井穴板 | 透明塑料，6孔，每孔5mL，配6个双导气管的井穴塞，可以重复使用 | 个 | 25 |
| 153 | 塑料多用滴管 | 弹性圆筒形吸泡和一根Φ1mm×120mm的径管连接而成，容积4mL，环保材料，弹性好 | 支 | 250 |
| 154 | 塑料洗瓶 | 250mL或500mL，水嘴略向下倾斜，口径1mm～2mm，瓶口紧实不漏气 | 个 | 25 |
| 155 | 塑料水槽 | 250mm×180mm×100mm | 个 | 25 |
| 156 | 集气瓶挂扣器 | 125mL，塑料制 | 个 | 25 |
| 157 | 集气瓶挂扣器 | 250mL，塑料制 | 个 | 5 |
| 158 | 注射器 | 10mL，塑料制，符合医用器具卫生标准 | 只 | 25 |
| 159 | 酒精喷灯 | 坐式，铜制，壶体容积≥300mL，火焰高度为150mm～180mm，火焰温度为960℃±60℃ | 个 | 2 |
| 160 | 储气装置 | 容积≥2L | 台 | 2 |
| 161 | 初中化学实验材料 | 黄铜片、硬铝片、火柴、蜡烛、木板、电池、电珠、砂纸、面粉、凡士林等 | 份 | 50 |
| 162 | 铝片 | 试剂 | g | 100 |
| 163 | 铝丝 | 试剂 | g | 100 |
| 164 | 铝箔 | 试剂 | g | 50 |
| 165 | 锌粒 | 工业 | g | 250 |
| 166 | 铁粉 | 试剂 | g | 50 |
| 167 | 铁丝 | 直径≤2mm | g | 250 |
| 168 | 紫铜片 | 试剂 | g | 250 |
| 169 | 铜丝 | 试剂 | g | 100 |
| 170 | 活性炭 | 试剂 | g | 1000 |
| 171 | 碘 | 试剂 | g | 100 |
| 172 | 红(赤)磷 | 试剂 | g | 50 |
| 173 | 白(黄)磷 | 试剂 | g | 5 |
| 174 | 二氧化锰 | 试剂 | g | 250 |
| 175 | 三氧化二铁 | 试剂 | g | 250 |
| 176 | 氧化铜 | 试剂 | g | 250 |
| 177 | 氧化钙 | 试剂 | g | 500 |
| 178 | 氯化钾 | 试剂 | g | 250 |
| 179 | 氯化钠 | 试剂 | g | 500 |
| 180 | 氯化钠 | 工业 | g | 1000 |
| 181 | 氯化钙 | 试剂 | g | 250 |
| 182 | 无水氯化钙 | 工业 | g | 100 |
| 183 | 氯化镁 | 试剂 | g | 250 |
| 184 | 三氯化铁 | 试剂 | g | 250 |
| 185 | 氯化铵 | 工业 | g | 500 |
| 186 | 氯化钡 | 试剂 | g | 25 |
| 187 | 硫酸钾 | 试剂 | g | 250 |
| 188 | 硫酸铝 | 试剂 | g | 250 |
| 189 | 硫酸铜(蓝矾、胆矾) | 工业 | g | 500 |
| 190 | 无水硫酸铜 | 试剂 | g | 100 |
| 191 | 硫酸铵 | 工业 | g | 250 |
| 192 | 硫酸铝钾 | 工业 | g | 500 |
| 193 | 碳酸钾 | 试剂 | g | 100 |
| 194 | 碳酸钠 | 工业 | g | 1000 |
| 195 | 碳酸氢钠 | 工业 | g | 1000 |
| 196 | 大理石 | 块状 | g | 1500 |
| 197 | 碳酸钙 | 粉末 | g | 500 |
| 198 | 碳酸氢铵 | 工业 | g | 500 |
| 199 | 碱式碳酸铜 | 试剂 | g | 500 |
| 200 | 氢氧化钠 | 试剂 | g | 100 |
| 201 | 氢氧化钠 | 工业 | g | 1000 |
| 202 | 氢氧化钡 | 试剂 | g | 50 |
| 203 | 氨水 | 试剂 | mL | 500 |
| 204 | 氢氧化钙(熟石灰) | 试剂 | g | 500 |
| 205 | 碱石灰 | 工业 | g | 500 |
| 206 | 煤油 | 工业 | mL | 500 |
| 207 | 酒精 | 95%，工业 | L | 15 |
| 208 | 汽油 | 工业 | mL | 250 |
| 209 | 乙酸（醋酸） | 试剂 | mL | 100 |
| 210 | 葡萄糖 | 试剂 | g | 250 |
| 211 | 蔗糖 | 试剂 | g | 250 |
| 212 | 石蕊 | 指示剂 | g | 10 |
| 213 | 酚酞 | 指示剂 | g | 5 |
| 214 | 品红 | 染料 | g | 5 |
| 215 | pH广泛试纸 | 1～14 | 本 | 25 |
| 216 | 蓝石蕊试纸 | 工业 | 本 | 5 |
| 217 | 红石蕊试纸 | 工业 | 本 | 5 |
| 218 | 定性滤纸 | 快速，9cm，100张 | 盒 | 5 |
| 219 | 定性滤纸 | 快速，15cm，100张 | 盒 | 1 |
| 220 | 金属矿物、金属 及合金标本 | 标本盒≥180mm×150mm×50mm，每种类型不少于5种，耐用，不易损坏，便于保存，适合观察 | 盒 | 1 |
| 221 | 溶液导电演示器 | 电表式，10mA，DC6V，串联电位器1kΩ，电阻560Ω。五组溶液同时比较，1×7开关（其中一档校准），采用不锈钢或石墨电极 | 台 | 2 |
| 222 | 微型溶液导电实验器 | 所需每种溶液≤3mL | 套 | 25 |
| 223 | 水电解演示器 | 电解液为10％NaOH或者5％H2SO4溶液，碱式或酸式。实验时间：制取30mL氢气，使用电压9V，时间约5min。制取氢气一端的气体出口应采用尖嘴导管。制取氧气一端的气体出口应采用贮气漏斗。贮气漏斗的容积应为10mL。加液漏斗容积≥80mL。电极材料应使电解水时产生的氢气与氧气的体积之比为2:1，误差≤5％玻璃仪器无明显外观缺陷，便于操作、耐用，电极不易损坏；刻度清晰耐磨，示数易于读取 | 台 | 5 |
| 224 | 金刚石结构模型 | 碳原子：Φ30mm的4孔黑色塑料球30个；化学键：Φ3mm×35mm镀镍金属杆40根 | 套 | 1 |
| 225 | 石墨结构模型 | 碳原子：Φ30mm的5孔黑色塑料球39个；化学键：Φ3mm×50mm镀镍金属杆45根，Φ3mm×90mm镀镍金属杆14根 | 套 | 1 |
| 226 | 碳-60结构模型 | 碳原子：Φ30mm的3孔黑色塑料球60个；化学键：Φ6mm×25mm的镀镍金属杆90根 | 套 | 1 |
| 227 | 碘升华凝华管 | ≥Φ34mm×28mm，应采用无色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造，手柄与主管应连接平滑牢固，不应偏歪；主管应加碘后密封，两端面呈球面凹形，手柄靠近主管处应密封；玻璃仪器均匀透明无气泡，耐用，不易碎，采用酒精灯加热不易变形 | 个 | 25 |
| 228 | 分子结构模型 | 球棍式或比例式；Φ40mm塑料球：碳原子（黑色）4个，氧原子（红色）13个，氮原子（深蓝色）2个，硫原子（黄色）2个；Φ30mm塑料球：氢原子（白色）12个能够完成水、氢气、氧气、二氧化碳等分子模型的搭建 | 套 | 1 |
| 229 | 氯化钠晶体结构模型 | 球棍式，氯原子Φ30mm的6孔绿色塑料球13个；钠原子Φ30mm的6孔银灰色塑料球14个；化学键：Φ3mm×60mm的镀镍金属杆54根 | 套 | 1 |
| 230 | 元素周期表 | 带轴，≥150cm×110cm，字迹信息清晰，易于观看卡的厚度及大小适中，不易折损，耐用；卡片正 | 件 | 1 |
| 231 | 原油常见馏分标本 | 不少于8种，耐用，易于储存，便于观察，密封完好，固定牢固 | 盒 | 1 |
| 232 | 炼铁高炉模型 | 模型高度≥650mm。主要结构应用标签注明，标注应准确、清晰、牢固。各部件位置正确、连接牢固，不得因正常震动、碰触而开裂、松脱 | 套 | 1 |
| 233 | 合成有机高分子材料标本 | 不少于10种，材料新颖，标识清楚，固定结实，不易脱落 | 盒 | 1 |
| 234 |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标本 | 标本盒体积≥180mm×150mm×50mm，包括氧化铝陶瓷、氮化硅陶瓷、光导纤维等，材料新颖，标识清楚，固定结实，不易脱落。陶瓷和玻璃切割整齐，美观 | 盒 | 1 |
| **四、初中生物学教学仪器装备** | | |  |  |
| 1 | 灭火毯 | 玻璃纤维材质，1200mm×1800mm | 件 | 1 |
| 2 | 简易急救箱 | 箱内包括：烧伤药膏，医用酒精，碘伏，创可贴，胶布，绷带，卫生棉签，剪刀，镊子，止血带（长度≥30cm）等 | 个 | 2 |
| 3 | 实验服 | 可分为大中小号 | 件 | 50 |
| 4 | 护目镜 | 侧面完全遮挡，耐酸碱，抗冲击，耐磨，便于清洗 | 个 | 50 |
| 5 | 乳胶手套 | 耐酸碱 | 副 | 10 |
| 6 | 一次性PE手套 | 塑料材质 | 包 | 5 |
| 7 | 电冰箱 | ≥180L | 台 | 1 |
| 8 | 电磁炉 | 功率可调，额定功率≥1600W | 个 | 1 |
| 9 | 恒温水浴锅 | 水浴控温范围：室温+5℃～99.9℃，水温控制±0.5℃，不锈钢内胆，数字显示 | 台 | 1 |
| 10 | 榨汁机 | ≥18000r/min，≥1.0L | 台 | 1 |
| 11 | 烘干箱 | 电热鼓风型，功率≥600W，1.5级（温度均匀性为±0.03℃，温度波动性为1.5℃），烘干温度250℃以下，箱体内有隔板，内部容积≥350mm×350mm×350mm | 台 | 1 |
| 12 | 高压灭菌器 | ≥30L，立式，全自动，有超高温、超高压自动保护设置 | 个 | 1 |
| 13 | 恒温培养箱 | 控温范围：室温+5℃～65℃，±1℃ | 台 | 1 |
| 14 | 仪器车 | 600mm×400mm×800mm，不锈钢材质，至少两层，各层带可拆卸护栏，总载重≥60kg | 辆 | 2 |
| 15 | 整理箱 | PP材质，储存及分发试剂用 | 个 | 10 |
| 16 | 大托盘 | 400mm×300mm×60mm | 个 | 10 |
| 17 | 小托盘 | 300mm×200mm×40mm | 个 | 25 |
| 18 | 实验用品提篮 | 木制，配有提手，490mm×360mm×290mm | 个 | 2 |
| 19 | 打孔器 | 刀口式，材质为不锈钢管、钢管或黄铜管，每组不少于4支，外径分别为9mm、8mm、7mm、6mm，并配一支带柄金属通扦 | 套 | 2 |
| 20 | 打孔夹板 | 硬木或硬塑料制 | 个 | 1 |
| 21 | 打孔器刮刀 | 刮刀宜用65M板制成，表面热处理，55HRC～60HRC，总长为70mm±0.5mm，宽14.5mm±0.1mm，厚1.8mm±0.5mm；刀口角度宜为60°±5°，锋刃＜0.1mm | 个 | 1 |
| 22 | 低压测电器 | 笔式，氖泡式，测电极长≤10mm，测量范围100V～500V，辉光应稳定不闪烁 | 支 | 1 |
| 23 | 一字螺丝刀 | Φ6mm，长150mm；Φ3mm，长75mm，工作部带磁性，硬度≥48HRC；旋杆采用铬钒钢，旋杆长度≥100mm，应经镀铬防锈处理；手柄采用高强度PP+高强性TPR注塑成型 | 套 | 1 |
| 24 | 十字螺丝刀 | Φ6mm，长150mm；Φ3mm，长75mm，工作部带磁性，硬度≥48HRC；旋杆采用铬钒钢，旋杆长度≥100mm，应经镀铬防锈处理；手柄采用高强度PP+高强性TPR注塑成型 | 套 | 1 |
| 25 | 钢手锯 | A型（单面）300mm，齿数：18（每25mm）；可调钢锯架，前后固定销与相应孔的配合间隙≤0.3mm；安装锯条后，锯条中心平面与锯架中心平面的平行度≤2mm；钢锯在达到99N拉力后经1min，不应有永久变形，拉钉不得松动脱落。钢板制锯架在达到900N张力时，侧弯不得超过1.8mm | 把 | 1 |
| 26 | 剥线钳 | 自动剥线钳，Φ0.5mm～Φ2.5mm；刃口在闭合状态，刃口间隙应≤0.3mm；刃口错位应≤0.2mm；钳口硬度应≥65HRA或30HRC | 把 | 1 |
| 27 | 钢丝钳 | 160mm，抗弯强度：1120N；扭力：15N·m，15°；嘴顶缝隙：0.4mm；剪切性能：Φ16mm钢丝，580N；夹持面硬度≥44HRC，PVC全新料环保手柄，在≤18N的力作用下撑开角度≥22° | 把 | 1 |
| 28 | 钢锤 | 0.25kg，羊角锤 | 把 | 1 |
| 29 | 活扳手 | 200mm，活动扳口和扳体头部以及蜗杆的硬度≥40HRC | 把 | 1 |
| 30 | 砂轮片 | Φ20mm～Φ30mm | 片 | 5 |
| 31 | 软尺 | 1500mm | 个 | 25 |
| 32 | 托盘天平 | 200g，0.2g | 台 | 13 |
| 33 | 电子天平 | 500g,0.01g | 台 | 1 |
| 34 | 电子秒表 | 专用型，全时段分辨力0.01s；有防震、防水功能，电池更换周期≥1.5年 | 个 | 25 |
| 35 | 红液温度计 | 0℃～100℃，分度值1℃，示值误差＜1.5℃ | 支 | 60 |
| 36 | 水银温度计 | 0℃～200℃，分度值1℃，示值误差＜0.5℃，有保护套 | 支 | 5 |
| 37 | 干湿球温度计 | -25℃～50℃，分度值0.2℃；测量湿度0%～100% | 个 | 25 |
| 38 | 计数器 | 手持式 | 个 | 25 |
| 39 | 解剖器 | 不锈钢材料，7件，包括：2把解剖剪（直剪、弯剪各1）、2个镊子（直头、弯头各1）、2个解剖刀（圆头、尖头各1）、1个解剖针 | 套 | 25 |
| 40 | 解剖盘 | 260mm×200mm×30mm，蜡盘 | 个 | 25 |
| 41 | 骨剪 | 不锈钢材料，130mm | 把 | 1 |
| 42 | 普通手术剪 | 尖头，140mm | 把 | 2 |
| 43 | 眼用手术剪 | 尖头，100mm | 把 | 2 |
| 44 | 手术刀柄 | 刀柄外形轮廓应清晰，刀柄与手术刀片配合时，插卸应轻松 | 把 | 2 |
| 45 | 手术刀片 | 刀片应平整，刃口应锋利 | 包 | 2 |
| 46 | 双面刀片 | 43mm×22mm | 包 | 10 |
| 47 | 镊子 | 尖头，140mm | 把 | 2 |
| 48 | 镊子 | 弯头，140mm | 把 | 2 |
| 49 | 眼科镊 | 直，100mm | 把 | 2 |
| 50 | 解剖针 | 六菱医用全钢 | 把 | 2 |
| 51 | 教学支架 | 方形座，含铁夹、复夹、铁圈，重心稳定不晃动，夹持器内侧应有垫衬 | 套 | 25 |
| 52 | 三脚架 | 铁质，环内径75mm，高150mm | 个 | 25 |
| 53 | 试管架 | 木质或塑料质，8孔，孔径21mm，立柱黏结牢固 | 个 | 25 |
| 54 | 量筒 | 1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30 |
| 55 | 量筒 | 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30 |
| 56 | 量筒 | 1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30 |
| 57 | 量筒 | 5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 |
| 58 | 容量瓶 | 5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线应在瓶颈下部三分之二处，清晰耐久，粗细均匀 | 个 | 2 |
| 59 | 试管 | Φ12mm×7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线应在瓶颈下部三分之二处，清晰耐久，粗细均匀 | 支 | 60 |
| 60 | 试管 | Φ15mm×15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线应在瓶颈下部三分之二处，清晰耐久，粗细均匀 | 支 | 120 |
| 61 | 烧杯 | 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60 |
| 62 | 烧杯 | 1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60 |
| 63 | 烧杯 | 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60 |
| 64 | 烧杯 | 5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60 |
| 65 | 锥形瓶 | 1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放在平台上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 个 | 30 |
| 66 | 锥形瓶 | 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放在平台上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 个 | 60 |
| 67 | 广口瓶 | 1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120 |
| 68 | 广口瓶 | 5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120 |
| 69 | 细口瓶 | 2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10 |
| 70 | 细口瓶 | 5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10 |
| 71 | 滴瓶 | 3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150 |
| 72 | 滴瓶 | 6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150 |
| 73 | 茶色滴瓶 | 3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150 |
| 74 | 茶色滴瓶 | 6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150 |
| 75 | 培养皿 | 60mm玻璃薄厚均匀、耐高温高压 | 套 | 120 |
| 76 | 培养皿 | 90mm玻璃薄厚均匀、耐高温高压 | 套 | 120 |
| 77 | 干燥器 | 磨口平整，密封严实，隔板大小合适，不少于5个圆孔 | 个 | 1 |
| 78 | 干燥管 | U型，Φ15mm×150mm，硼硅酸盐玻璃制，玻璃壁厚度适中，球体圆润，导气管长度≥2cm，最好有防滑脱沟槽 | 个 | 30 |
| 79 | 漏斗 | 60mm，直径准确，锥度适中 | 个 | 30 |
| 80 | 三通连接管 | Y形，Φ7mm～Φ8mm，连接完好，管口应作打磨或烧结处理 | 个 | 30 |
| 81 | 滴管 | 100mm，直形，滴管尖嘴口径1mm，上端有防滑脱翻口，翻口处直径比滴管直径略多1mm～2mm | 支 | 300 |
| 82 | 玻璃钟罩 | Φ150mm×280mm，玻璃壁厚度＞3mm | 个 | 2 |
| 83 | 载玻片 | 无色透明，平整 | 盒 | 10 |
| 84 | 盖玻片 | 无色透明，平整 | 包 | 50 |
| 85 | 酒精灯 | 1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无明显黄绿色；灯口应平整，瓷灯头与灯口平面间隙不应超过1.5mm；玻璃灯罩应磨口；瓷灯头应为白色，完全覆盖灯口，表面无缺陷，配置与灯口孔径相适应的整齐完整的棉线灯芯 | 个 | 30 |
| 86 | 玻璃管 | Φ5mm～Φ6mm，中性料，管口应打磨或烧结，避免划伤事故 | kg | 1 |
| 87 | 玻璃弯管 | Φ7mm～Φ8mm，一端长度为6cm～7cm，一端长度约20cm，形状为直角和钝角两种，管口应打磨或烧结，避免划伤事故 | kg | 0.5 |
| 88 | 玻璃棒 | Φ3mm～Φ4mm，粗细均匀 | kg | 1 |
| 89 | 试管夹 | 木制或竹制，长度≥200mm，宽度20mm，厚度20mm；试管夹闭口缝≤1mm，开口距≥25mm；毡块黏结牢固，试管夹弹簧作防锈处理，试管夹持部位圆弧内径≤15mm | 把 | 25 |
| 90 | 止水皮管夹 | Φ3mm钢丝制成，作防锈处理，夹持角度≥60º，弹性好，不漏液 | 个 | 25 |
| 91 | 陶土网 | 功能等同于石棉网，尺寸≥125mm×125mm，耐火材料为陶土 | 个 | 25 |
| 92 | 燃烧匙 | 铜勺，勺Φ18mm，深10mm，铁柄，柄长300mm，长柄和铜勺连接稳定结实 | 把 | 25 |
| 93 | 药匙 | 长度≥13cm，带小勺，材质可选金属、牛角、塑料 | 把 | 25 |
| 94 | 橡胶塞 | 000、00、0～10号，白色，质地均匀 | kg | 1 |
| 95 | 橡胶管 | 外径9mm，内径6mm，乳白色，具有耐油、耐酸碱、耐压等特性 | kg | 1 |
| 96 | 试管刷 | Φ12mm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30 |
| 97 | 试管刷 | Φ18mm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30 |
| 98 | 研钵 | 100mm，瓷或玻璃制，配有研杵，内部粗糙便于研磨，外部光滑 | 个 | 30 |
| 99 | 记数载玻片 （计数板） | 计数区边长为1mm，由400个小方格组成 | 片 | 25 |
| 100 | 枝剪 | 高碳钢 | 把 | 8 |
| 101 | 水网 | 网口内径50cm，网身长145cm，网目孔径≤1mm | 把 | 8 |
| 102 | 保温桶 | 1L～2L | 个 | 5 |
| 103 | 标记笔 | 双头，油性墨水 | 支 | 25 |
| 104 | 碘 | 试剂 | g | 250 |
| 105 | 碘化钾 | 试剂 | g | 250 |
| 106 | 氯化钠 | 试剂 | g | 500 |
| 107 | 碳酸氢钠 | 试剂 | g | 500 |
| 108 | 氢氧化钙 （熟石灰） | 试剂 | g | 500 |
| 109 | 氢氧化钠b | 试剂 | g | 500 |
| 110 | 甘油 | 试剂 | g | 500 |
| 111 | 酒精 | 工业 | mL | 2500 |
| 112 | 酒精 | 医用 | mL | 2500 |
| 113 | 柠檬酸钠 | 试剂 | g | 500 |
| 114 | 蔗糖 | 试剂 | g | 500 |
| 115 | 可溶性淀粉 | 试剂 | g | 500 |
| 116 | 琼脂 | 试剂 | g | 500 |
| 117 | 葡萄糖 | 试剂 | g | 500 |
| 118 | 乙酸（醋酸b | 试剂 | mL | 500 |
| 119 | 酚酞 | 试剂 | g | 5 |
| 120 | pH广泛试纸 | 1～14 | 本 | 25 |
| 121 | 定性滤纸 | 快速，9cm，100张 | 盒 | 10 |
| 122 | 生物显微镜 | 单目直筒，分离式粗微调，目镜：10X、16X，三孔转换器，物镜：4X、10X、40Xs，110mm×120mm胶木平台带切片压片，拨盘光栏，50平凹面反光镜，干燥剂 | 台 | 50 |
| 123 | 数码液晶显微镜a | 消色差物镜：4×、10×、40×、100×；广视场目镜：WF10×；带照明光源和聚光镜，双层移动式载物台；自带液晶屏（液晶屏≥10.1寸，分辨率≥1920×1200），拍照≥1400万像素，录像分辨率≥1080p/30fps | 台 | 1 |
| 124 | 字母装片 | “e”或“b”，多重染色 | 片 | 60 |
| 125 | 放大镜 | 手持式，有效通光孔径≥40mm，5倍 | 个 | 50 |
| 126 | 洋葱鳞片叶表皮装片 | 细胞质着色均匀，细胞核明显，细胞界限清晰 | 片 | 60 |
| 127 | 植物细胞模型 | 以洋葱表皮细胞为参考材料，示细胞壁、细胞膜、细胞质、细胞核、核仁和液泡等结构 | 件 | 2 |
| 128 | 动物细胞模型 | 示细胞膜、细胞质、细胞核、核仁等结构 | 件 | 2 |
| 129 | 草履虫模型 | 草履虫纵剖模型，各部着色应协调，并能相互区分 | 件 | 2 |
| 130 | 植物细胞有丝分裂切片 | 洋葱根尖纵切，应显示处于分裂前期、中期、后期、末期的细胞，分裂各期染色体的形态特征典型，分裂中期和后期纺锤丝隐约可见，细胞核、核仁、染色体应着色明显，细胞质色淡 | 片 | 60 |
| 131 | 单层扁平上皮装片 | 取材于动物的肠系膜等，应能看清由边缘不规则而呈锯齿状的扁平细胞组成的单层上皮 | 片 | 60 |
| 132 | 纤维结缔组织切片 | 腱纵切，取材于哺乳动物或两栖动物的跟腱或尾腱，应能看清平行排列的胶原纤维束和呈不规则四边形的腱细胞 | 片 | 60 |
| 133 | 疏松结缔组织装片 | 取材于哺乳细胞的皮下结缔组织，应能看清纵横交错的胶原纤维和弹力纤维以及大量的成纤维细胞 | 片 | 60 |
| 134 | 骨骼肌纵横切 | 取材于哺乳动物的膈肌，应能看清肌外膜、肌束膜、肌纤维膜、肌纤维及其细胞核和小血管等 | 片 | 60 |
| 135 | 平滑肌分离装片 | 取材于两栖动物或哺乳动物消化管的基层，应能看清大部分被分离成单个的长梭形平滑肌细胞 | 片 | 60 |
| 136 | 心肌切片 | 取材于哺乳动物的心脏，应能看清柱状并具有分枝的肌纤维（肌细胞） | 片 | 60 |
| 137 | 运动神经元装片 | 应能看清运动神经元的细胞体和突起、细胞核以及少量的神经纤维 | 片 | 60 |
| 138 | 玉米种子纵切 | 应显示子叶、胚芽、胚芽鞘、胚轴、胚根和胚根鞘 | 片 | 60 |
| 139 | 根纵剖模型 | 应以单子叶植物玉米的根尖为参考材料，示根尖的解剖结构，根尖中部做不同方向的纵剖面，突出维管柱，示根冠、分生区、伸长区、成熟区和原形成层等 | 件 | 2 |
| 140 | 植物根尖纵切 | 应取材于玉米根，取材部位为根冠至根毛区，应明显显示根冠、分生区、伸长区、根毛区和原形成层等 | 片 | 60 |
| 141 | 顶芽纵切 | 应取材于黑藻顶芽，应能看清生长锥、叶原基、幼叶、腋芽原基和芽轴，生长锥及幼叶处细胞不应有明显的“质壁分离”现象 | 片 | 60 |
| 142 | 桃花模型 | 放大的盛开状态的桃花模型，花冠的直径330mm±15mm，示花柄、花托、花萼、花冠、雄蕊和雌蕊，花瓣、雌蕊可拆装，子房做纵剖 | 件 | 13 |
| 143 | 单子叶植物茎模型 | 应明显显示表皮、机械组织、薄壁细胞、维管束、维管束鞘、环纹导管、螺纹导管、孔纹导管、筛管和伴胞、气道，各结构应位置准确，修饰自然、正确 | 件 | 2 |
| 144 | 双子叶草本植物茎模型 | 应以向日葵茎为参考材料，示双子叶草本植物茎纵、横切面的结构，应示角质层、表皮、厚角组织、薄壁组织、维管束、髓、髓射线、环纹导管、螺纹导管、孔纹导管、筛管和伴胞、形成层各部位 | 件 | 2 |
| 145 | 导管、筛管结构模型 | 显微结构的立体放大模型，包括环纹导管、螺纹导管、网纹导管、孔纹导管及筛管，形态结构应正确、自然 | 件 | 2 |
| 146 | 木本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 取材于三年生椴木枝，应能看清表皮、木栓层、厚角组织、皮层、韧皮部、形成层、木质部、髓部和髓射线 | 片 | 60 |
| 147 | 南瓜茎纵切 | 应能看清皮层、机械组织、薄壁组织、双韧维管束和髓腔，在双韧维管束的纵断面上应能看清网纹导管或环纹导管或螺纹导管中的两种和筛管、筛板等结构 | 片 | 60 |
| 148 | 叶构造模型 | 以蚕豆叶为参考材料，示双子叶植物叶的构造，示上表皮、下表皮、栅栏组织、海绵组织、主脉、侧脉、木质部、韧皮部、形成层、气孔等部位 | 件 | 2 |
| 149 | 迎春叶横切 | 应显示叶片横断面的上下表皮、栅栏组织、海绵组织及叶脉等 | 片 | 60 |
| 150 | 人体半身模型 | 自然大，橡胶制，示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 | 件 | 1 |
| 151 | 小肠切片 | 应能看清粘膜，包括绒毛、粘膜肌层和肠腺，粘膜下层、肌层和浆膜等 | 片 | 60 |
| 152 | 喉解剖模型 | 应正确显示喉软骨、喉肌、喉腔、喉口等结构特征 | 件 | 2 |
| 153 | 肺泡模型 | 应正确显示细支气管、呼吸性细支气管、肺泡管、肺泡囊、肺泡、肺泡隔、肺动脉、肺静脉、肺泡毛细血管网、支气管动脉、支气管静脉、平滑肌、弹性纤维等结构特征 | 件 | 2 |
| 154 | 膈肌运动模拟器 | 高度250mm±15mm，宽度或直径220mm±15mm，膈的直径（或长径）≥170mm；应模拟显示胸腔、膈、气管、支气管、肺（或肺泡）等结构 | 件 | 2 |
| 155 | 人血涂片 | 染色均匀，能看清红血细胞和白血细胞，细胞不重叠、无变形和自溶现象 | 片 | 60 |
| 156 | 动静脉血管横切 | 取材于哺乳动物的腹主动脉和下腔静脉，内皮应90%以上完整 | 片 | 60 |
| 157 | 心脏解剖模型 | 三倍自然大，示上腔静脉、下腔静脉、主动脉、肺动脉、动脉韧带、左冠状动脉、右冠状动脉、冠状窦，左心房、右心房、左心室、右心室、二尖瓣、三尖瓣、主动脉瓣、肺动脉瓣、卵圆窝、冠状窦口 | 件 | 2 |
| 158 | 心脏解剖模型 | 自然大，示上腔静脉、下腔静脉、主动脉、肺动脉、左心房、右心房、左心室、右心室 | 件 | 13 |
| 159 | 血压计 | 汞柱式，带听诊器 | 个 | 13 |
| 160 | 男性泌尿生殖系 统模型 | 自然大，结构清晰，位置精准，比例适宜 | 件 | 1 |
| 161 | 女性泌尿生殖系统模型 | 自然大，结构清晰，位置精准，比例适宜 | 件 | 1 |
| 162 | 肾单位、肾小体模型 | 肾单位模型≥400mm×240mm，示肾小体、肾小管和集合管等；肾小体模型直径≥100mm，半剖，示肾小球、肾小囊、入球小动脉和出球小动脉等 | 件 | 2 |
| 163 | 眼球解剖模型 | 6倍自然大，应采用硬质热塑性塑料制作，角膜、虹膜应完整显示，两者和眼球内的晶状体、玻璃体分别可拆下，各部的肌肉、膜壁、血管和神经等的形态结构、位置、比例、颜色均应正确自然 | 件 | 13 |
| 164 | 眼球仪 | 由放大的成人眼球模型、晶状体曲度调节器、光源、矫正镜盘、视网膜成像显示屏及手持式显示屏等组成 | 件 | 1 |
| 165 | 耳解剖模型 | 6倍自然大，应完整显示外耳道、鼓膜、听小骨、鼓室、咽鼓管、鼓膜张肌、乳突窦、前庭、骨半规管、耳蜗、前庭窗、蜗窗、前庭蜗神经等结构 | 件 | 2 |
| 166 | 脑解剖模型 | 自然大，大脑做正中矢状切面，左侧脑半球经外侧沟向枕部再做水平切面，并保留完整的脑干形态，应示大脑、小脑、延髓、脑桥、上下丘、胼胝体、透明隔、嗅球、视神经、动眼神经等部位 | 件 | 2 |
| 167 | 脊髓横切 | 应能看清被膜、灰质和白质 | 片 | 13 |
| 168 | 橡皮锤 | 膝跳反射用 | 把 | 8 |
| 169 | 人体骨骼模型 | 850mm，各部分骨的形态特征，应正确清晰，富有真实感，骨缝应清楚，骨性鼻腔，眶及所有孔，管、沟、裂显示应正确自然 | 件 | 1 |
| 170 | 人体肌肉模型 | 850mm全身，示浅层肌及部分深层肌 | 件 | 1 |
| 171 | 家蚕生活史标本 | 干制或包埋 | 盒/块 | 1 |
| 172 | 蝗虫生活史标本 | 干制或包埋 | 盒/块 | 1 |
| 173 | 蜜蜂生活史标本 | 干制或包埋 | 盒/块 | 1 |
| 174 | 菜粉蝶生活史 标本 | 干制或包埋 | 盒/块 | 1 |
| 175 | 蛙发育顺序标本 | 浸制或包埋 | 瓶/块 | 1 |
| 176 | 正常人染色体装片 | 多重染色 | 片 | 60 |
| 177 | 蛔虫标本 | 雌、雄各一条，浸制或包埋 | 瓶/块 | 1 |
| 178 | 节肢动物标本 | 常见六种以上，干制或包埋 | 盒/块 | 1 |
| 179 | 昆虫标本 | 常见六种以上，干制或包埋 | 盒/块 | 1 |
| 180 | 细菌三型涂片 | 示球菌、杆菌、螺旋菌三种形态 | 片 | 60 |
| 181 | 酵母菌装片 | 应能看清细胞壁、细胞核、细胞质、液泡和细胞膜等结构，可见芽体 | 片 | 60 |
| 182 | 青霉装片 | 应能看清分生孢子梗和顶端的扫帚枝，菌丝、孢子梗、孢子应无收缩 | 片 | 60 |
| 183 | 曲霉装片 | 应能看清营养菌丝及其上的分生孢子梗、顶囊和顶端的分生孢子 | 片 | 60 |
| **五、初中56座物理实验室成套设备配置** | | |  |  |
| 1 | 实验室标牌 | 规格：800mm\*600mm，铝合金框架，内容：科学家头像、注意事项、规章制度等。 | 块 | 6 |
| 2 | 教师演示台 | 1、整体尺寸：2400×700×850mm。铝合金框架结构，铝合金静电喷塑处理,主体立柱为50mm圆形管，横连接杆为22×28mm方管，壁厚不小于1.0mm； 2、台面：采用25mm厚金属树脂高能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耐污染性能检测不低于130项。  （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物理性能检测不低于16项。  （3）环保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 18580-2017标准，甲醛释放量<0.005 mg/M3；同时台面参照GB 18584-2001标准， 4种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2.2、镉：≤0.1、铬≤0.2、汞：未检出）。  （4）抗菌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13种的菌种检测，且抗菌率≥95%。  （5）防霉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6种的霉菌检测，且防霉等级为0级。  （6）燃烧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满足：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台面参照GB8624-2012标准，满足：燃烧性能等级B1级；产烟特性等级S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  （7）抗老化性检测：台面依据GB/T24508-2020标准：48小时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 3、其余板材为不小于16mm厚三聚氰胺板，采用ABS模具注塑防水防腐脚垫；不锈钢滑轨铰链，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优质2mmPVC封边条，优质热熔胶封边。 | 张 | 1 |
| 3 | 学生实验台 | 1、整体：1200×600×750mm。铝合金框架结构，铝合金静电喷塑处理,主体立柱为50mm圆形管，横连接杆为22×28mm方管，壁厚不小于1.0mm； 2、台面：采用12.7mm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4mm），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耐污染性能检测不低于130项。  （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物理性能检测不低于27项。  （3）环保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 18580-2017标准，甲醛释放量<0.005 mg/M3；同时台面参照GB 18584-2001标准， 4种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2.8、镉：≤0.1、铬≤0.2、汞：未检出）。  （4）抗菌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13种的菌种检测，且抗菌率≥95%。  （5）防霉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6种的霉菌检测，且防霉等级为0级。  （6）燃烧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满足：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台面参照GB8624-2012标准，满足：燃烧性能等级B1级；产烟特性等级S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  （7）烟气毒性检测：台面依据GB 8624-2012标准，烟气毒性等级 t1 级：ZA3（达到准安全三级ZA3）。  （8）抗老化性检测：台面依据GB/T24508-2020标准：48小时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  3、其余板材为不小于16mm厚三聚氰胺板，采用ABS模具注塑防水防腐脚垫；不锈钢滑轨铰链，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优质2mmPVC封边条，优质热熔胶封边。 | 张 | 28 |
| 4 | 教师电源控制台 | 1.教师控制电源部分采用机械按钮旋钮式：①设教学安全电源控制台，分4组向学生实验桌输出安全的220V交流电源，对学生实验电源进行分组控制，具备漏电及过载保护功能。②教师主控电源采用子母机控制，教师可以通过主机控制学生实验电源的电压； ③实验总电源及学生实验电源均设有：短路、过载、自动断电和手动复位功能；  2.其技术指标是：  低压交流电源：0-24V/3A输出（2V/档）  直流稳压电源： 1.25V-24V/3A输出（连续可调）  直流大电流：9V/40A±10A,8S±2S输出  通过A、B、 C、 D四组控制学生电源，安全便捷、操作简易、造型美观大方。  3.主控电源箱体与控制抽屉均用金属材料制成，表面磷化喷塑防护。 | 套 | 1 |
| 5 | 学生电源分机 | 学生电源（防尘盒式）镶装在实验台面的两侧，设有五孔交流电源插座1个，具有实验用交、直流输出，设置保护和过载复位功能。 | 套 | 28 |
| 6 | 实验凳 | 规格：￠300mm×300mm×450mm 1、整体美观结实，牢固耐用。四爪升降凳，凳面和脚垫采用优质PP塑料一次注塑成型，2、凳面：ABS材质，模具一次成型。3、脚垫：采用优质PP材料注塑。4、凳体立杆：采用25mm方管。 | 只 | 57 |
| 7 | 室内地上、地下配电安装 | 按国标施工。地下采用PVC阻燃塑料管，内穿塑铜线，地上采用铝塑护套管，内穿塑铜线，有效固定。 | 项 | 1 |
| **六、初中56座化学实验室成套设备配置** | | |  |  |
| 1 | 实验室标牌 | 规格：800mm\*600mm，铝合金框架，内容：科学家头像、注意事项、规章制度等。 | 块 | 6 |
| 2 | 教师演示台 | 1、整体尺寸：2800×700×850mm。铝合金框架结构，铝合金静电喷塑处理,主体立柱为50mm圆形管，横连接杆为22×28mm方管，壁厚不小于1.0mm； 2、台面：采用25mm厚金属树脂高能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耐污染性能检测不低于130项。  （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物理性能检测不低于16项。  （3）环保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 18580-2017标准，甲醛释放量<0.005 mg/M3；同时台面参照GB 18584-2001标准， 4种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2.2、镉：≤0.1、铬≤0.2、汞：未检出）。  （4）抗菌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13种的菌种检测，且抗菌率≥95%。  （5）防霉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6种的霉菌检测，且防霉等级为0级。  （6）燃烧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满足：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台面参照GB8624-2012标准，满足：燃烧性能等级B1级；产烟特性等级S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  （7）抗老化性检测：台面依据GB/T24508-2020标准：48小时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 3、其余板材为不小于16mm厚级三聚氰胺板，采用ABS模具注塑防水防腐脚垫；不锈钢滑轨铰链，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优质2mmPVC封边条，优质热熔胶封边。 | 张 | 1 |
| 3 | 学生实验台 | 1、整体尺寸：2800×600×750mm。铝合金框架结构，铝合金静电喷塑处理,主体立柱为50mm圆形管，横连接杆为22×28mm方管，壁厚不小于1.0mm；。 2、台面：采用12.7mm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4mm），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耐污染性能检测不低于130项。  （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物理性能检测不低于27项。  （3）环保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 18580-2017标准，甲醛释放量<0.005 mg/M3；同时台面参照GB 18584-2001标准， 4种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2.8、镉：≤0.1、铬≤0.2、汞：未检出）。  （4）抗菌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13种的菌种检测，且抗菌率≥95%。  （5）防霉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6种的霉菌检测，且防霉等级为0级。  （6）燃烧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满足：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台面参照GB8624-2012标准，满足：燃烧性能等级B1级；产烟特性等级S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  （7）烟气毒性检测：台面依据GB 8624-2012标准，烟气毒性等级 t1 级：ZA3（达到准安全三级ZA3）。  （8）抗老化性检测：台面依据GB/T24508-2020标准：48小时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 3、其余板材为不小于16mm厚级三聚氰胺板，采用ABS模具注塑防水防腐脚垫；不锈钢滑轨铰链，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优质2mmPVC封边条，优质热熔胶封边。 | 张 | 14 |
| 4 | 水槽 | 1、整体尺寸：440\*330\*190mm。PP水槽耐酸碱、坚固耐用，其品质与设计标准均执行业内标准。 2.水槽采用生态负氧型塑料，一次注塑而成，壁厚4mm，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四周有10mm高挡水沿；原材料要求：通过国家级检测，依据JC/T2188-2013《室内空气净化吸附材料净化性能》，要求达到以下结果：甲醛净化效率≥30%，甲苯净化效率≥15%。 注：提供水槽原材料通过国家级检测，依据JC/T2188-2013《室内空气净化吸附材料净化性能》，要求达到以下结果：甲醛净化效率≥30%，甲苯净化效率≥15%。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套 | 15 |
| 5 | 三联水嘴 | 铜质喷塑，陶瓷芯阀，三联高压铜质喷塑 | 付 | 15 |
| 6 | 教师电源控制台 | 1.教师控制电源部分采用机械按钮旋钮式：①设教学安全电源控制台，分4组向学生实验桌输出安全的220V交流电源，对学生实验电源进行分组控制，具备漏电及过载保护功能。②教师主控电源采用子母机控制，教师可以通过主机控制学生实验电源的电压； ③实验总电源及学生实验电源均设有：短路、过载、自动断电和手动复位功能；  2.其技术指标是：  低压交流电源：0-24V/3A输出（2V/档）  直流稳压电源： 1.25V-24V/3A输出（连续可调）  直流大电流：9V/40A±10A,8S±2S输出  通过A、B、 C、 D四组控制学生电源，安全便捷、操作简易、造型美观大方。  3.主控电源箱体与控制抽屉均用金属材料制成，表面磷化喷塑防护。 | 套 | 1 |
| 7 | 学生电源 | 学生电源（防尘盒式）镶装在实验台面的两侧，设有五孔交流电源插座1个，具有实验用交、直流输出，设置保护和过载复位功能。 | 套 | 28 |
| 8 | 实验凳 | 规格：￠300mm×300mm×450mm 1、整体美观结实，牢固耐用。四爪升降凳，凳面和脚垫采用优质PP塑料一次注塑成型，2、凳面：ABS材质，模具一次成型。3、脚垫：采用优质PP材料注塑。4、凳体立杆：采用25mm方管。 | 只 | 57 |
| 9 | 台式洗眼器 | 规格：可移动单口材质：铜质镀铬 | 套 | 1 |
| 10 | 室内地上、地下给排水安装 | 地下给水采用PPR管，每套水嘴设一控制阀门，排水采用PVC管，连接处密封。地上给水管与水嘴采用优质软连接专用件连接，排水采用优质PVC管连接，连接处密封。 | 室 | 1 |
| 11 | 室内地上、地下配电安装 | 按国标施工。地下采用PVC阻燃塑料管，内穿塑铜线，地上采用铝塑护套管，内穿塑铜线，有效固定。 | 室 | 1 |
| **七、初中56座生物综合实验室成套设备配置** | | |  |  |
| 1 | 实验室标牌 | 规格：800mm\*600mm，铝合金框架，内容：科学家头像、注意事项、规章制度等。 | 块 | 6 |
| 2 | 教师演示台 | 1、整体尺寸：2800×700×850mm。铝合金框架结构，铝合金静电喷塑处理,主体立柱为50mm圆形管，横连接杆为22×28mm方管，壁厚不小于1.0mm； 2、台面：采用25mm厚金属树脂高能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耐污染性能检测不低于130项。  （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物理性能检测不低于16项。  （3）环保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 18580-2017标准，甲醛释放量<0.005 mg/M3；同时台面参照GB 18584-2001标准， 4种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2.2、镉：≤0.1、铬≤0.2、汞：未检出）。  （4）抗菌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13种的菌种检测，且抗菌率≥95%。  （5）防霉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6种的霉菌检测，且防霉等级为0级。  （6）燃烧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满足：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台面参照GB8624-2012标准，满足：燃烧性能等级B1级；产烟特性等级S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  （7）抗老化性检测：台面依据GB/T24508-2020标准：48小时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 3、其余板材为不小于16mm厚级三聚氰胺板，采用ABS模具注塑防水防腐脚垫；不锈钢滑轨铰链，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优质2mmPVC封边条，优质热熔胶封边。 | 张 | 1 |
| 3 | 学生实验台 | 1、整体尺寸：2800×600×750mm。铝合金框架结构，铝合金静电喷塑处理,主体立柱为50mm圆形管，横连接杆为22×28mm方管，壁厚不小于1.0mm。 2、台面：采用12.7mm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4mm），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耐污染性能检测不低于130项。  （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物理性能检测不低于27项。  （3）环保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 18580-2017标准，甲醛释放量<0.005 mg/M3；同时台面参照GB 18584-2001标准， 4种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2.8、镉：≤0.1、铬≤0.2、汞：未检出）。  （4）抗菌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13种的菌种检测，且抗菌率≥95%。  （5）防霉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6种的霉菌检测，且防霉等级为0级。  （6）燃烧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满足：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台面参照GB8624-2012标准，满足：燃烧性能等级B1级；产烟特性等级S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  （7）烟气毒性检测：台面依据GB 8624-2012标准，烟气毒性等级 t1 级：ZA3（达到准安全三级ZA3）。  （8）抗老化性检测：台面依据GB/T24508-2020标准：48小时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 3、其余板材为不小于16mm厚级三聚氰胺板，采用ABS模具注塑防水防腐脚垫；不锈钢滑轨铰链，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优质2mmPVC封边条，优质热熔胶封边。 | 张 | 14 |
| 4 | 水槽 | 1、整体尺寸：440\*330\*190mm。PP水槽耐酸碱、坚固耐用，其品质与设计标准均执行业内标准。 2.水槽采用生态负氧型塑料，一次注塑而成，壁厚4mm，塑料注塑模一次性成型四周有10mm高挡水沿；材料要求：通过国家级检测，依据JC/T2188-2013《室内空气净化吸附材料净化性能》，要求达到以下结果：甲醛净化效率≥30%，甲苯净化效率≥15%。 注：提供水槽原材料通过国家级检测，依据JC/T2188-2013《室内空气净化吸附材料净化性能》，要求达到以下结果：甲醛净化效率≥30%，甲苯净化效率≥15%。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套 | 15 |
| 5 | 三联水嘴 | 铜质喷塑，陶瓷芯阀，三联高压铜质喷塑 | 付 | 15 |
| 6 | 教师电源控制台 | 1.教师控制电源部分采用机械按钮旋钮式：①设教学安全电源控制台，分4组向学生实验桌输出安全的220V交流电源，对学生实验电源进行分组控制，具备漏电及过载保护功能。②教师主控电源采用子母机控制，教师可以通过主机控制学生实验电源的电压； ③实验总电源及学生实验电源均设有：短路、过载、自动断电和手动复位功能；  2.其技术指标是：  低压交流电源：0-24V/3A输出（2V/档）  直流稳压电源： 1.25V-24V/3A输出（连续可调）  直流大电流：9V/40A±10A,8S±2S输出  通过A、B、 C、 D四组控制学生电源，安全便捷、操作简易、造型美观大方。  3.主控电源箱体与控制抽屉均用金属材料制成，表面磷化喷塑防护。 | 套 | 1 |
| 7 | 学生电源 | 学生电源（防尘盒式）镶装在实验台面的两侧，设有五孔交流电源插座1个，具有实验用交、直流输出，设置保护和过载复位功能。 | 套 | 28 |
| 8 | 实验凳 | 规格：￠300mm×300mm×450mm 1、整体美观结实，牢固耐用。四爪升降凳，凳面和脚垫采用优质PP塑料一次注塑成型，2、凳面：ABS材质，模具一次成型。3、脚垫：采用优质PP材料注塑。4、凳体立杆：采用25mm方管。 | 只 | 57 |
| 9 | 室内地上、地下给排水安装 | 地下给水采用PPR管，每套水嘴设一控制阀门，排水采用PVC管，连接处密封。地上给水管与水嘴采用优质软连接专用件连接，排水采用优质PVC管连接，连接处密封。 | 室 | 1 |
| 10 | 室内地上、地下配电安装 | 按国标施工。地下采用PVC阻燃塑料管，内穿塑铜线，地上采用铝塑护套管，内穿塑铜线，有效固定。 | 室 | 1 |
| 11 | 学生光源 | 采用支架式18W电子日光灯，可调节角度，两人一组。 | 套 | 28 |
| **八、初中仪器柜** | | |  |  |
| 1 | 仪器柜 | 柜体尺寸（宽深高）1000 mm×500 mm×2000mm。 铝木结构，详细参数如下：  1.柜体框架：采用模具成型的专用铝合金方管制作，通过ABS或金属专用连接件组装而成，保证连接牢固。前立柱、前横梁外径约为25mm×30mm，后立柱、后横梁外径为约30mm×30mm，铝合金管材的壁厚约1.0 mm。铝合金型材带凹槽，凹槽的宽度与柜体衬板相匹配，凹槽的深度足够，保证柜体衬板与铝型材之间接缝严密，无晃动现象，不发生脱落。铝合金型材表面经静电粉沫喷涂处理，整体耐腐蚀、防火、防潮、稳固耐用。  2.柜体衬板：用厚度为不小于16mm、彩色和灰白色双面三聚氰胺板（即双饰面板）作为台体衬板，外漏截面采用约1.5mm厚塑制优质封边条机械封边；甲醛释放限量指标符合GB18580－2001的要求。  3.柜门：上部为专用木框对开玻璃门，下部为对开木门，不锈钢拉手。柜门采用优质不锈钢定位铰链，铰链的壁厚约1.5mm，安全、牢固、防腐、耐用。  4.隔板：上柜设置2块活动隔板，下柜设置1块固定隔板。隔板所用的板材与柜体板材相同，厚度不小于16mm。隔板的两条长边采用铝合金山形槽方管，槽宽与隔板厚度匹配，表面进行喷塑处理。  5.高度升降条：上部柜体内侧均安装高度升降条（约1.0 mm冷轧钢板制作），每侧2根，带不小于12个活动支撑座（位置可调）。高度升降条和支撑座表面采用纯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较高耐蚀性能。  6、支脚：采用直径约10mm的不锈钢螺杆与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的脚垫，高度可调节。 | 张 | 60 |
| **九、小学数学教学仪器配置（共4套）** | | |  |  |
| 1 | 计算器 | 小学型计算器 | 台 | 180 |
| 2 | 1～3年级磁性教具 | 组合教具，带磁性，能实现以下教学用途：万以内数的认识、认识分数、计数、认识计数单位、认识年月日、 认识平面的几何图形、长度测量、认识面积单位、长方 形和正方形的面积公式、感受平移、旋转、轴对称现象、 辨认位置与方向等 | 套 | 4 |
| 3 | 4～6年级磁性教具 | 组合教具，带磁性，能实现以下教学用途：万以上数的认识、理解百分数、比较小数和分数的大小、负数、等式的性质、认识正比例的量和图像、了解平面上两条直 线的平行和相交、认识几何图形、认识和使用量角器、估计不规则面积图形、计算长方体、正方体、圆柱表面积、认识轴对称图形和对称轴、观察认识平移和旋转等 | 套 | 4 |
| 4 | 数字、运算符号贴片 | 演示用，磁贴；数字0～9、加号、减号、乘号、除号、 大于号、小于号、等号、大于等于号、小于等于号；裸图：高10cm；颜色鲜艳，如：亮红、亮黄等 | 套 | 8 |
| 5 | 数字、运算符号贴片 | 学生用；数字0～9、加号、减号、乘号、除号、大于号、小于号、等号、大于等于号、小于等于号；裸图：高5cm；颜色鲜艳，如：亮红、亮黄等 | 套 | 180 |
| 6 | 百数表 | 演示用；60cm×80cm，每行10个格，共10行；磁贴，可写可擦 | 个 | 20 |
| 7 | 竖式计数器 | 演示用；三档，标明“个位”“十位”“百位” | 个 | 8 |
| 8 | 竖式计数器 | 演示用；五档，标明“个位”“十位”“百位”“千位”“万位” | 个 | 8 |
| 9 | 竖式计数器 | 学生用；五档，标明“个位”“十位”“百位”“千位”“万位” | 个 | 180 |
| 10 | 计数棒 | 演示用；由100根棒组成，五种颜色，每种颜色20根；200mm，截面形状可为正方形，圆形或正多边形，截面积外接圆直径10mm | 套 | 16 |
| 11 | 分数片 | 演示用；由1个正方形底板和12条全长相同的长方形片组成，底板用塑料或木材制，片用塑料制；12条长方形片每行颜色不同，分别表示1，1/2，1/3，1/4，1/5，1/6，1/7，1/8，1/9，1/10，1/12，1/16，每块上应有相应的分数值，可独立取下贴于黑板上 | 套 | 4 |
| 12 | 口算练习器 | 旋转式，能组成二位数、加、减、乘、除符号和一位数的运算式，没有等号和答案；数字高度≥50mm | 套 | 8 |
| 13 | 点子图 | 演示用：磁贴，60mm×80mm，每行14个点子，12行 | 个 | 20 |
| 14 | 计数多层积木 | 学生用；塑料材质；积木块包括1个10mm×10mm×10mm的正方体，90mm×10mm×10mm、90mm×100mm×10mm、 90mm×100mm×100mm的长方体各1个；每个积木块外都应画有10mm的方格；配透明塑料盒 | 套 | 180 |
| 15 | 钟表模型 | 演示用；三针，联动/非联动两用，12h/24h 表示，盘面直径应为250mm～300mm，无透明钟面罩 | 套 | 8 |
| 16 | 钟表模型 | 学生用；两针，非联动，12h表示，盘面直径≥80mm，无透明钟面罩 | 套 | 180 |
| 17 | 钟表模型 | 学生用；三针，联动，12h/24h 表示，盘面直径≥80mm，有透明钟面罩 | 套 | 180 |
| 18 | 电子秒表 | 专用型，全时段分辨力0.01s；有防震、防水功能，电池更换周期≥1.5年 | 个 | 48 |
| 19 | 托盘天平 | 演示用，500g，0.5g | 台 | 8 |
| 20 | 简易天平 | 等臂双吊桶非自动天平，最大载荷200g，分度值1g，槽码用金属制：10g16个，5g8个。允许误差：应分别≤0.5g和0.3g。吊桶容积应为200mL，可称量液体。吊桶应能自动调整方向，保持垂直与水平面 | 台 | 92 |
| 21 | 弹簧度盘秤 | 指针式，最大称量1kg，最小称量50g，分度值5g | 台 | 8 |
| 22 | 杠杆平衡器 | 学生用；包含杠杆尺、支架及勾码1盒 | 套 | 48 |
| 23 | 几何图形片 | 包括正方形（50mm×100mm）、长方形（50mm×100mm）、 直角三角形（直角边长50mm、100mm）、等边三角形（边长100mm）、等腰三角形（两腰长100mm）、平行四边形（底边200mm、高100mm）、直角梯形(底边长200mm、高100mm）、一般梯形（下底边长100mm）、圆形（直径100mm） | 套 | 180 |
| 24 | 几何形体模型 | 长方体（一般和特殊）、正方体、实心圆柱、空心圆柱、 圆锥体（等底等高、等底不等高、等高不等底）、球等 | 件 | 92 |
| 25 | 七巧板 | 演示用；磁吸式，七种颜色，所组成的正方形≥400mm×400mm，厚≥4mm | 套 | 8 |
| 26 | 七巧板 | 学生用；七种颜色，所组成的正方形≥80mm×80mm， 厚≥1mm | 套 | 180 |
| 27 | 长正方体框架模型 | 直径为2mm的红、黄、蓝小棒各16根；红色小棒长150mm，黄色小棒长100mm，蓝色小棒长50mm；白色三通接口20个；透明收纳盒，用于收纳上述物品 | 套 | 180 |
| 28 | 角操作材料 | 可变换角的大小，两边长度可拉伸可收缩，可在60mm～100mm 范围内改变，宽度为7mm～10mm | 套 | 180 |
| 29 | 钉板 | 390mm×590mm，配有橡皮筋 | 套 | 16 |
| 30 | 钉板 | 学生用，塑料制，≥140mm×140mm，配有橡皮筋 | 套 | 180 |
| 31 | 条形拼搭条 | 拼搭条的宽度为8mm，长度和颜色分别为30mm（红色），40mm（黄色），50mm（蓝色），80mm（紫色），100mm（绿色），120mm（橙色），各12条；拼搭条两端分别为 公母扣，便于相互拼搭 | 套 | 180 |
| 32 | 直尺 | 演示用；1m，最小分度值1mm，分别有米、分米、厘米、毫米四种单位，刻度清晰，宜采用工程塑料制 | 个 | 92 |
| 33 | 软尺 | 2000mm，最小分度值为1mm，宽度≥13mm；每厘米处应为长线，每5mm处应为中线，每毫米处应为短线；应按示值线所代表的m、dm或cm值标出 | 个 | 92 |
| 34 | 三角尺 | 演示用；工程塑料或木制，30°、60°直角三角尺和等 腰直角三角尺各1个，带把手，60°角所对直角边和等 腰三角尺的斜角边应有标尺，宜三边都有标尺；标尺长度应≥500mm，最小分度值应为0.5cm，字体高度应≥10mm，标尺零位前不留空白 | 套 | 48 |
| 35 | 圆规 | 演示用；工程塑料或木制，圆规两脚张开松紧应可调，一脚端部可夹普通粉笔，另一脚端部能在黑板定位（宜采用橡胶摩擦定位） | 套 | 16 |
| 36 | 量角器 | 演示用；塑料制，直角度分度线应为0°～180°和180°～0°双向标度，最小分度值应为 1°，双向角度标度中间有划线槽；在半圆的直径边应有直尺，直尺的最小分度值宜为1cm；半圆直径应为500mm～510mm；厚≥8mm，半圆圆心定位孔的直应在0°～180°线（X 轴）上，在定位孔半圆圆周上应有一短线，标出Y轴的位置。半圆孔直径应为10mm～12mm；手柄应安装在直尺与半圆定位孔之间 | 个 | 8 |
| 37 | 面积测量器 | 非脆性的透明塑料板，面积测量部分≥100mm×100mm， 其中一面印刷边长为5mm的方格，每10mm处用粗线印刷，每5mm处用细线印刷，粗线处标有数字 | 个 | 92 |
| 38 | 探索几何图形面积计算公式材料 | 非脆性的透明塑料板，由1个边长30mm的正方形、1个边长60mm×30mm的长方形、1个底边边长60mm、 高30mm的平行四边形，2个底边边长60mm、高30mm 的直角三角形、2个底边边长60mm、高30mm的锐角三角形、2个底边边长60mm、高30mm的钝角三角形、2 个上底20mm、下底40mm、高30mm的梯形组成 | 套 | 180 |
| 39 | 圆周率、圆面积计算公式推导演示模型 | 应由圆面积演示器和圆周率计算公式推导模型两部分组成；圆面积演示器直径200mm，由15块1/16扇形块和2块1/32扇形块组成，各扇形背面应附磁性塑料；圆周率计算公式推导演示模型应有底板、圆和刻度尺组成，圆直径100mm，刻度尺长340mm并固定在底板上 | 套 | 8 |
| 40 | 塑料量杯 | 透明，圆柱形，2L，标度最小分度值应为50mL，塑料量杯的容许误差应≤示值的2％ | 个 | 92 |
| 41 | 塑料量杯 | 透明，棱柱形，1.5L，标度最小分度值应为50mL，塑料量杯的容许误差应≤示值的2％ | 个 | 92 |
| 42 | 塑料量杯 | 透明，水杯形，1L，标度最小分度值应为50mL，塑料量杯的容许误差应≤示值的2％ | 个 | 92 |
| 43 | 几何形体表面积展开 模型 | 演示用；长方体、正方体、圆柱体各一，三种不同颜色，长方体边长宜为60mm×120mm×180mm，正方体边长宜为150mm，圆柱直径宜为90mm、高宜为150mm；几何形体外包有相应颜色的薄塑料制的表面积展开图形 | 套 | 8 |
| 44 | 几何形体表面积展开 模型 | 学生用；长方体、正方体、圆柱体各一，三种不同颜色，长方体尺寸宜为20mm×40mm×60mm，正方体尺寸宜为50mm，圆柱直径宜为30mm、高宜为50mm；几何形体外包有相应颜色的薄塑料制的表面积展开图形 | 套 | 92 |
| 45 | 立方厘米、立方分米模型 | 100mm×100mm×100mm 透明正方体容器1个，侧面显示刻度线，内含四种规格立方体，规格数量如下：100mm×100mm×90mm白色长方体1个（表面有1平方厘米的格子线）100mm×90mm×10mm黄色长方体1个（表面有1平方厘米的格子线），90mm×10mm×10mm 黄色长方体1个（表面有1平方厘米的格子线），10mm×10mm×10mm红色小正方体1个 | 套 | 16 |
| 46 | 探索几何形体体积计算公式材料 | 应由三部分组成，如下：长方体体积：由18个边长10mm的正方体和1个长方体容器构成，长方体内部尺寸31mm×31mm×21mm； 圆柱体体积：由2个颜色不同、截面为半圆的圆柱组成，每个半圆柱由截面为扇形的柱体构成，不少于8块；圆柱圆锥体积比：由无色透明的圆柱形容器和圆锥形容 器组成，圆柱和圆锥均高100mm，直径100mm，圆柱壁 应有三等分的标度线 | 套 | 180 |
| 47 | 图形变换操作材料 | 应有 2 个平行四边形（边长 30 mm，高 20 mm），2 个正方形（边长 30 mm），2 个三角形（底 30 mm，高 20 mm）和 2 个圆（直径 30 mm）组成；彩色透明塑料制；用于 平移、旋转、对称等内容 | 套 | 180 |
| 48 | 演示用转盘 | 由转盘和盘面可换的数字、色块、空白盘面组成，盘面 直径≥400 mm，更换盘面时应不需拆下指针，悬挂式， 圆盘面应敷设磁性塑料；可换盘面应采用铁片作材料， 双面印有符号或颜色；数字盘面应印有 0～10；色块盘 面应有三种不同的颜色，每种颜色四块；空白盘面一面 应使用白色无光塑料，应可用白板笔书写 | 套 | 4 |
| 49 | 数字骰子 | ≥12 mm×12 mm×12 mm，每个侧面上有不同的数字， 不少于 3 个 | 套 | 92 |
| 50 | 空白骰子 | ≥12 mm×12 mm×12 mm，不少于 2 个，可用铅笔书写并 可擦除 | 套 | 92 |
| 51 | 塑料球 | 五种颜色，每种颜色各 10 个，球径应≥20 mm，配不透 明袋 2 个，袋口有伸、缩拉绳 | 套 | 92 |
| **十、小学科学教学仪器配置（共4套）** | | |  |  |
| 1 | 计算器 | 简易型 | 个 | 92 |
| 2 | 打孔器 | 4件 | 套 | 8 |
| 3 | 打气筒 | 1、打气筒底座、管体、贮气罐、底嘴、胶管各联接部分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不漏气 2、手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1470N静负荷作用下不应断裂或弯曲 | 个 | 48 |
| 4 | 显微镜 | 500× | 台 | 4 |
| 5 | 生物显微演示装置 | 彩色，分辨率450TV线以上，放大倍数40×~1500× | 套 | 4 |
| 6 | 学生显微镜 | 200×，单筒 | 台 | 48 |
| 7 | 放大镜 | 5倍，直径不小于30mm | 个 | 92 |
| 8 | 放大镜 | 3倍，直径不小于40mm | 个 | 92 |
| 9 | 酒精喷灯 | 坐式 | 个 | 4 |
| 10 | 听诊器 | 1.供中小学卫生室诊疗用，双头 2.产品符合YY91035-1999的规定。 | 个 | 48 |
| 11 | 水槽 | 产品由塑料制成或有机玻璃制，方形或圆形 | 个 | 92 |
| 12 | 方座支架 | 方座支架由立杆1根，方形底座1个，烧瓶夹1个，大铁环1个，小铁环1个，垂直夹2个、平行夹1个，吊杆1根等组成。 | 套 | 92 |
| 13 | 三脚架 | 圆环，支撑脚由∮6mm冷拉钢丝制成，经良好的表面处理，圆环∮80mm，高为130mm。撑脚与圆环焊接牢靠、分布均匀、焊点光滑、平衡 | 个 | 92 |
| 14 | 试管架 | 6孔6柱 | 个 | 92 |
| 15 | 旋转架 | 两种电荷的相互作用实验时支撑，搁置条形磁铁，玻璃棒、胶棒等用 | 套 | 92 |
| 16 | 百叶箱支架 | 宽窄应于百叶箱配套 | 个 | 4 |
| 17 | 百叶箱 | 460mm×290mm×537mm | 个 | 4 |
| 18 | 教学电源 | 交流2V-12V，5A，每2V一档；直流1.5V--12V，2A，分为1.5V、3V、4.5V、6V、9V、12V共6档 | 台 | 4 |
| 19 | 电池盒 | 电池盒由塑料盒底、正负极弹簧片、插接件组成，电池盒分1号电池一节1个，为组装式，即可并联 多个也可串联多个，组合方便，接触性好 | 个 | 184 |
| 20 | 直尺 | 500mm | 只 | 92 |
| 21 | 软尺 | 1.5m | 个 | 92 |
| 22 | 托盘天平 | 500g，0.5g | 台 | 48 |
| 23 | 金属钩码 | 50g×10 | 套 | 92 |
| 24 | 体重计 | 附测体高装置 | 台 | 48 |
| 25 | 电子停表 | 0.1秒 | 块 | 92 |
| 26 | 温度计 | 红液，0~100℃ | 支 | 180 |
| 27 | 温度计 | 水银，0~100℃ | 支 | 4 |
| 28 | 体温计 | 水银，35~42℃ | 支 | 92 |
| 29 | 寒暑表 | 由木质材料（表面必须涂清漆处理）镶嵌玻璃棒芯组成。 | 支 | 4 |
| 30 | 最高温度表 | -16~+81℃ | 支 | 4 |
| 31 | 最低温度表 | -52~+41℃ | 支 | 4 |
| 32 | 条形盒测力计 | 5N | 个 | 92 |
| 33 | 条形盒测力计 | 2.5N | 个 | 92 |
| 34 | 条形盒测力计 | 1N | 个 | 92 |
| 35 | 多用电表 | 不低于2.5级 | 个 | 4 |
| 36 | 湿度计 | 指针式 | 个 | 4 |
| 37 | 指南针 | 指南针由塑料圆盒、方位盘、小指针、有机塑料盖组合 | 个 | 92 |
| 38 | 肺活量计 | 一次性吹嘴 | 台 | 32 |
| 39 | 雨量器 | 由承水器（漏斗）、储水筒（外筒）、储水瓶组成 | 套 | 4 |
| 40 | 风杯式风速表 | 有直读装置 | 套 | 32 |
| 41 | 斜面 | 木质 | 个 | 92 |
| 42 | 压簧 | 1、本产品为金属制品 2、表面镀镍 | 套 | 92 |
| 43 | 拉簧 | 1、本产品为金属制品 2、表面镀镍 | 套 | 92 |
| 44 | 沉浮块 | 同体积不同质量、同质量不同形状、可改变质量等物体 | 套 | 92 |
| 45 | 杠杆尺及支架 | 本仪器由杠杆尺、支撑杆，两个调平装置和四只挂钩组成。杆杆为木质或塑料。 | 个 | 92 |
| 46 | 滑轮组及支架 | 由滑轮组及支架组成 材质：塑料 | 套 | 92 |
| 47 | 轮轴及支架 | 仪器由手轮、轴及支架组成 材质：塑料 | 套 | 92 |
| 48 | 齿轮组及支架 | 由底座一只、立杆一根、大齿轮二只、小齿轮一只、螺杆二根、螺母二只、手柄一只组成 材质：塑料 | 套 | 92 |
| 49 | 弹簧片 | 1、结构及外观的一般要求应分别符合JY0001的相关要求 2、物体弹性振动发声实验 | 套 | 92 |
| 50 | 小车 | 应符合JY0001-2003《教学仪器产品一般质量要求》中相关规定 材质：塑料或金属 | 个 | 180 |
| 51 | 三球仪 | 1、由日球、地球、月球、节气盘、月相盘、月球轨道等部分，月球中心高度和月球中心平均高度应与地球中心高相等。地轴倾斜角度为23.5°。月球绕地球转动应呈25°左右。 2、产品参考执行JY58－80《地球仪技术条件》的要求 | 台 | 4 |
| 52 | 太阳高度测量器 | 仪器由铝制量角器、测量架、重锤、底座等组成，应能测量太阳在天体座标中高度 | 个 | 92 |
| 53 | 风的形成实验材料 | 由箱体、出风管、蜡烛、蜡烛台、燃烟杆等组成 | 套 | 92 |
| 54 | 组装风车材料 | 1、由风叶、支杆、铆钉、细铁丝组成 2、风叶为纸质或塑料薄片 | 套 | 92 |
| 55 | 组装水轮材料 | 1、水轮（机）元件、部件齐全 2、符合JY0001-2003《教学仪器产品一般质量要求》中相关规定 | 套 | 92 |
| 56 | 太阳能的应用材料 | 仪器由太阳能电池板、小电机插件组成 | 套 | 92 |
| 57 | 音叉 | 256Hz | 支 | 92 |
| 58 | 小鼓 | 木制外壳，羊皮纸鼓面，配二根木棒 | 个 | 92 |
| 59 | 组装土电话材料 | 由塑料外套、土电话筒、薄膜、棉线等组成 | 套 | 92 |
| 60 | 热传导实验材料 | 木、金属、塑料、玻璃、陶瓷、棉花、石棉等材料 | 套 | 92 |
| 61 | 物体热涨冷缩实验材料 | 金属球、塑料球、实验架等 | 套 | 92 |
| 62 | 灯座及灯泡 | 由螺口灯座,底部电极,连接片,接线柱和底板组成 | 个 | 180 |
| 63 | 开关 | 由底座，接线柱，闸刀，刀座，刀承和绝缘手柄组成 | 个 | 180 |
| 64 | 物体导电性实验材料 | 可试验液体的导电性 | 套 | 92 |
| 65 | 条形磁铁 | D-CG-LT-180 | 套 | 4 |
| 66 | 条形磁铁 | 学生用 | 套 | 92 |
| 67 | 蹄形磁铁 | D-CG-LU-180 | 套 | 4 |
| 68 | 蹄形磁铁 | 学生用 | 套 | 92 |
| 69 | 磁针 | 2405型。翼形磁针，每套2支 | 套 | 92 |
| 70 | 环形磁铁 | 1、每只磁铁上有红、蓝两面，分别表示N、S两极2、材质：磁钢制品 | 套 | 92 |
| 71 | 电磁铁组装材料 | 由U形铁芯、圆柱形铁芯、线圈、指南针、衔铁、联接线、塑料盒、大头针等组成 | 套 | 92 |
| 72 | 电磁铁 | 演示用 | 套 | 4 |
| 73 | 手摇发电机 | 仪器为旋转磁场式，由底座、电枢、磁块、大、小皮带轮、手柄轴、电路板等组成 | 个 | 92 |
| 74 | 激光笔 | 合金材料，四种不同效果镜头，三节纽扣电池，电压4.5V。 | 个 | 92 |
| 75 | 小孔成像装置 | 组装式 | 套 | 92 |
| 76 | 平面镜及支架 | 由平面镜及座各二组，光屏板及座、蜡烛组成。 | 套 | 92 |
| 77 | 透镜、棱镜及支架 | 凸透镜、三棱镜等 | 套 | 92 |
| 78 | 成像屏及支架 | 纸盒装 | 套 | 92 |
| 79 | 昆虫观察盒 | 带不小于3倍的放大镜 | 个 | 180 |
| 80 | 动物饲养笼 | 饲养笼用铁丝网制成 | 个 | 32 |
| 81 | 塑料注射器 | 30ml | 个 | 180 |
| 82 | 儿童骨骼模型 | 产品为男性儿童骨骼模型，串制成正常直立姿势立于支架上 | 台 | 32 |
| 83 | 儿童牙列模型 | 附牙刷 | 台 | 32 |
| 84 | 少年人体半身模型 | PVC塑料制品 | 台 | 4 |
| 85 | 眼构造模型 | PVC塑料制品 | 台 | 4 |
| 86 | 啄木鸟仿真模型 | 自然大，用羽毛制作 | 件 | 4 |
| 87 | 猫头鹰仿真模型 | 自然大，用羽毛制作 | 件 | 4 |
| 88 | 平面政区地球仪 | 1：40,000,000 | 个 | 4 |
| 89 | 平面地形地球仪 | 1：40,000,000 | 个 | 24 |
| 90 | 地球构造模型 | 球体圆度应符合相关的要求，地轴的倾角为66.5°，并垂直与赤道面 | 件 | 24 |
| 91 | 月相变化模型 | 本模型能演示月亮圆缺的各种形状 | 件 | 4 |
| 92 | 蟾蜍浸制标本 | 整体浸制在密封包装的标本瓶内 | 瓶 | 48 |
| 93 | 河蚌浸制标本 | 整体浸制在密封包装的标本瓶内 | 瓶 | 48 |
| 94 | 爬行类动物浸制标本 | 蛇或蜥蜴 | 瓶 | 48 |
| 95 | 蛙发育顺序标本 | 整体浸制在密封包装的标本瓶内 | 瓶 | 48 |
| 96 | 昆虫标本 | 常见益虫、害虫各6~7种 | 套 | 48 |
| 97 | 桑蚕生活史标本 | 按生活史顺序排列 | 套 | 48 |
| 98 | 兔外形标本 | 兔形仿真模型 | 件 | 48 |
| 99 | 植物种子传播方式标本 | 动物传播、弹力传播、风力传播、水力传播 | 盒 | 48 |
| 100 | 矿物标本 |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JY0005-90《矿物岩石标本》的有关规定 | 套 | 48 |
| 101 | 岩石标本 |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JY0005-90《矿物岩石标本》的有关规定 | 套 | 48 |
| 102 | 金属矿物标本 | 铜、铁、铝、钨、锡等 | 套 | 48 |
| 103 | 土壤标本 | 土壤实物标本由各种土壤、标本平面彩图、塑料盒组成 | 套 | 48 |
| 104 | 矿物提炼物标本 | 石油、金属等 | 套 | 48 |
| 105 | 洋葱表皮装片 | 标本取材为新鲜的洋葱鳞片叶的表皮 | 片 | 52 |
| 106 | 叶片横切 | 标本用番红、固绿染色，使表皮、叶脉呈红色，其他绿色。 | 片 | 52 |
| 107 | 叶片气孔装片 | 标本取材为新鲜的气孔开放蚕豆叶。 | 片 | 52 |
| 108 | 动物表皮细胞装片 | 标本取材为两栖动物的表皮 | 片 | 52 |
| 109 | 蛙卵细胞切片 | 标本选自32~64细胞之间的卵裂期 | 片 | 52 |
| 110 | 骨细胞切片 | 骨细胞是多突起的细胞，核为卵圆形，骨细胞位于骨板内或骨板之间，细胞的突起穿越骨板层。 | 片 | 52 |
| 111 | 口腔粘膜细胞装片 | 标本取材为人的口腔粘膜。 | 片 | 52 |
| 112 | 人血细胞装片 | 标本取材于人的新鲜血液，血细胞变形者，不宜使用。 | 片 | 52 |
| 113 | 中国政区地图 | 全开 | 张 | 4 |
| 114 | 中国地形地图 | 全开 | 张 | 4 |
| 115 | 小学科学安全操作挂图 | 对开 | 套 | 4 |
| 116 | 植物分类图谱 | 新课改内容 | 套 | 48 |
| 117 | 动物分类图谱 | 新课改内容 | 套 | 48 |
| 118 | 小学科学教学素材库 | 新课改内容 | 套 | 4 |
| 119 | 量筒 | 500ml | 个 | 92 |
| 120 | 量杯 | 250ml | 个 | 92 |
| 121 | 甘油注射器 | 30ml | 个 | 92 |
| 122 | 试管 | Φ15mm×150mm | 支 | 368 |
| 123 | 试管 | Φ20mm×200mm | 支 | 180 |
| 124 | 烧杯 | 50ml | 个 | 180 |
| 125 | 烧杯 | 100ml | 个 | 48 |
| 126 | 烧杯 | 250ml | 个 | 48 |
| 127 | 烧杯 | 500ml | 个 | 48 |
| 128 | 烧瓶 | 平、长、250ml | 个 | 180 |
| 129 | 锥形瓶 | 100ml | 个 | 48 |
| 130 | 酒精灯 | 150ml | 个 | 92 |
| 131 | 漏斗 | 60mm | 个 | 180 |
| 132 | Y形管 | 产品选用钠钙玻璃制成Y形，用于导管分流。 | 个 | 180 |
| 133 | 滴管 | 上部套有吸液用的橡皮头 | 个 | 180 |
| 134 | 集气瓶 | 125ml，带毛玻璃片 | 个 | 180 |
| 135 | 镊子 | 产品用铁质或不锈钢制成 | 个 | 180 |
| 136 | 试管夹 | 由木质材料制成。 | 个 | 92 |
| 137 | 石棉网 | 产品为在金属网上涂敷石棉材料而制成。 | 个 | 92 |
| 138 | 燃烧匙 | 燃烧勺用紫铜制成 | 个 | 92 |
| 139 | 药匙 | 产品为塑料或金属材料制成 | 个 | 92 |
| 140 | 玻璃管 | Φ5～Φ6mm | 千克 | 4 |
| 141 | 玻璃棒 | Φ5～Φ6mm | 个 | 180 |
| 142 | 橡胶管 | 产品符合国标GB1189-81《胶管外观质量》的规定。 | 千克 | 4 |
| 143 | 橡胶塞 | 应符合JY0001-88《教学仪器产品一般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 | 千克 | 4 |
| 144 | 试管刷 | 产品用铁丝或钢丝拧制而成，刷端嵌夹致密毛发。 | 个 | 92 |
| 145 | 烧瓶刷 | 产品用铁丝或钢丝拧制而成，刷端嵌夹致密毛发。 | 个 | 92 |
| 146 | 培养皿 | 100mm | 个 | 180 |
| 147 | 蒸发皿 | 瓷，60mm | 个 | 92 |
| 148 | 塑料量杯 | 500ml | 个 | 92 |
| 149 | 硫酸铝钾（明矾） | 工业,500g | 克 | 2000 |
| 150 | 酒精 | 工业 | 克 | 4000 |
| 151 | pH广范围试纸 | 1~14 | 本 | 40 |
| 152 | 小学科学一般实验材料 | 蜡纸、锡箔纸、塑料手套、塑料管、毛细管、种子、橡皮泥、种植土、过滤纸、导线、碘酒、蜡烛、塑料薄膜、透明塑料袋、不透明塑料袋、棉布、吸管、食用油、食盐、食糖、气球、方格纸、松香等 | 套 | 92 |
| 153 | 载玻片 | 产品为钠钙玻璃制品 | 盒 | 40 |
| 154 | 盖玻片 | 产品为钠钙玻璃制品 | 包 | 200 |
| 155 | 测电笔 | 氖泡式 | 个 | 92 |
| 156 | 一字螺丝刀 | 普通螺丝刀 | 个 | 92 |
| 157 | 十字螺丝刀 | 普通螺丝刀 | 个 | 92 |
| 158 | 尖嘴钳 | 普通尖嘴钳 | 个 | 48 |
| 159 | 木工锯 | 木质工字锯 | 个 | 92 |
| 160 | 钢丝钳 | 普通钢丝钳 | 个 | 92 |
| 161 | 手锤 | 材质：45～55优质碳素结构钢 | 个 | 4 |
| 162 | 活扳手 | 格：6寸 | 个 | 92 |
| 163 | 剪刀 | 剪刀性能应手感轻松、均匀、剪口锋利、不咬口、崩口、变形 | 个 | 92 |
| 164 | 花盆 | 用环保材料制 | 个 | 92 |
| 165 | 小刀 | 产品应符合JY0001《教学仪器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 个 | 92 |
| 166 | 塑料桶 | 1、用环保材料制；2、产品应符合JY0001《教学仪器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 个 | 92 |
| 167 | 手摇铃 | 1、金属壳体,木质手柄（表面必须涂清漆处理）。2、产品应符合JY0001《教学仪器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 个 | 32 |
| 168 | 手持筛子 | 产品应符合JY0001《教学仪器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 个 | 92 |
| 169 | 喷水壶 | 喷壶为塑料制产品 | 个 | 32 |
| 170 | 吹风机 | 额定电压220V，50Hz | 个 | 32 |
| 171 | 采集捕捞工具 | 标本夹，捕虫网，水网，小铁铲，枝剪等 | 个 | 92 |
| 172 | 榨汁器 | 电动 | 个 | 92 |
| **十一、48座小学科学实验室成套设备配置（共4套）** | | |  |  |
| 1 | 实验室标牌 | 规格：800mm\*600mm，铝合金框架，内容：科学家头像、注意事项、规章制度等。 | 块 | 24 |
| 2 | 教师演示台 | 1、规格：2400×700×850mm，铝合金框架结构，静电喷塑处理，主体立柱为50mm圆形管，横连接杆为22×28mm方管，壁厚1.5mm； 2、台面：采用25mm厚金属树脂高能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耐污染性能检测不低于130项。  （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物理性能检测不低于16项。  （3）环保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 18580-2017标准，甲醛释放量<0.005 mg/M3；同时台面参照GB 18584-2001标准， 4种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2.2、镉：≤0.1、铬≤0.2、汞：未检出）。  （4）抗菌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13种的菌种检测，且抗菌率≥95%。  （5）防霉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6种的霉菌检测，且防霉等级为0级。  （6）燃烧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满足：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台面参照GB8624-2012标准，满足：燃烧性能等级B1级；产烟特性等级S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  （7）抗老化性检测：台面依据GB/T24508-2020标准：48小时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 3、其余板材为不小于16mm厚E1级彩色三聚氰胺板，采用ABS模具注塑防水防腐脚垫；预留电脑显示器位置，优质滑轨铰链，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优质2mmPVC封边条，优质热熔胶。 | 张 | 4 |
| 3 | 教师主控电源 | 1.教师控制电源部分采用机械按钮旋钮式：①设教学安全电源控制台，分4组向学生实验桌输出安全的220V交流电源，对学生实验电源进行分组控制，具备漏电及过载保护功能。②教师主控电源采用子母机控制，教师可以通过主机控制学生实验电源的电压； ③实验总电源及学生实验电源均设有：短路、过载、自动断电和手动复位功能；  2.其技术指标是：  低压交流电源：0-24V/3A输出（2V/档）  直流稳压电源： 1.25V-24V/3A输出（连续可调）  直流大电流：9V/40A±10A,8S±2S输出  通过A、B、 C、 D四组控制学生电源，安全便捷、操作简易、造型美观大方。  3.主控电源箱体与控制抽屉均用金属材料制成，表面磷化喷塑防护。 | 台 | 4 |
| 4 | 学生实验桌 | 铝木结构，一体化台面，设置桌斗，规格如下：1、台面尺寸:对角线1400mm,高度780mm，6人座。2、台面材料：采用12.7mm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4mm），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耐污染性能检测不低于130项。  （2）物理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17657-2022标准，物理性能检测不低于27项。  （3）环保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 18580-2017标准，甲醛释放量<0.005 mg/M3；同时台面参照GB 18584-2001标准， 4种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2.8、镉：≤0.1、铬≤0.2、汞：未检出）。  （4）抗菌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13种的菌种检测，且抗菌率≥95%。  （5）防霉性能检测：台面依据JC/T2039-2010标准，不少于6种的霉菌检测，且防霉等级为0级。  （6）燃烧性能检测：台面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满足：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烧符合V-0级；台面参照GB8624-2012标准，满足：燃烧性能等级B1级；产烟特性等级S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d0级。  （7）烟气毒性检测：台面依据GB 8624-2012标准，烟气毒性等级 t1 级：ZA3（达到准安全三级ZA3）。  （8）抗老化性检测：台面依据GB/T24508-2020标准：48小时无开裂、无鼓泡、无粉化。 3、台体框架：制作材料、连接要求等与教师演示台相同。4、台体衬板：与教师演示台相同，桌斗应设置挂凳扣。挂凳板的外露截面采用1.5mm厚塑制优质封边条机械封边。5、桌脚：与演示台相同。6、封边：与演示台相同。 | 张 | 32 |
| 5 | 学生电源 | 学生电源（防尘盒式）镶装在实验台面的两侧，设有五孔交流电源插座1个，具有实验用交、直流输出，设置保护和过载复位功能。 | 只 | 64 |
| 6 | 实验凳 | 规格：高度420-500mm连续可调,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蓝色圆凳面，喷塑钢管架，三脚支撑，升降可调。 | 张 | 196 |
| 7 | 水池柜 | 2400\*600\*780mm，材质同学生实验台 | 张 | 8 |
| 8 | 水槽 | （1）采用高密度黑色PPR一体化水槽，其内腔尺寸（长宽高）380mm×270 mm×180mm，水槽厚度不小于4 mm。（2）水槽具有弹性、耐酸碱、耐热、耐有机溶剂；排水口有水封装置。（3）水槽采取台下托底式安装（带支撑托架），四周应密封，无漏水现象。（4）水槽的上水、下水均隐蔽在水池柜内。（5）排水管连接可靠，避免因松动脱落造成漏水，引起电源短路，形成安全隐患。 | 只 | 24 |
| 9 | 水嘴 | 鹅颈三联高压水嘴，铜质覆塑，陶瓷芯阀。 | 只 | 24 |
| 10 | 实验室地面以上水管布置 | 给排水连接管和管件用优质材质PP-R管材及UPVC管材。 | 室 | 4 |
| 11 | 实验室地面以上电器布线及线管 | 实验室地面以下2.5平方优质国标铜芯线，线管为优质PVC管。低压电学生用1.5平方，线管为优质PVC管。 | 室 | 4 |
| **十二、小学仪器柜** | | |  |  |
| 1 | 仪器柜 | 柜体尺寸（宽深高）1000 mm×500 mm×2000mm。 铝木结构，详细参数如下：  1.柜体框架：采用模具成型的专用铝合金方管制作，通过ABS或金属专用连接件组装而成，保证连接牢固。前立柱、前横梁外径约为25mm×30mm，后立柱、后横梁外径为约30mm×30mm，铝合金管材的壁厚约1.0 mm。铝合金型材带凹槽，凹槽的宽度与柜体衬板相匹配，凹槽的深度足够，保证柜体衬板与铝型材之间接缝严密，无晃动现象，不发生脱落。铝合金型材表面经静电粉沫喷涂处理，整体耐腐蚀、防火、防潮、稳固耐用。  2.柜体衬板：用厚度为不小于16mm、彩色和灰白色双面三聚氰胺板（即双饰面板）作为台体衬板，外漏截面采用约1.5mm厚塑制优质封边条机械封边；甲醛释放限量指标符合GB18580－2001的要求。  3.柜门：上部为专用木框对开玻璃门，下部为对开木门，不锈钢拉手。柜门采用优质不锈钢定位铰链，铰链的壁厚约1.5mm，安全、牢固、防腐、耐用。  4.隔板：上柜设置2块活动隔板，下柜设置1块固定隔板。隔板所用的板材与柜体板材相同，厚度不小于16mm。隔板的两条长边采用铝合金山形槽方管，槽宽与隔板厚度匹配，表面进行喷塑处理。  5.高度升降条：上部柜体内侧均安装高度升降条（约1.0 mm冷轧钢板制作），每侧2根，带不小于12个活动支撑座（位置可调）。高度升降条和支撑座表面采用纯环氧树脂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较高耐蚀性能。  6、支脚：采用直径约10mm的不锈钢螺杆与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的脚垫，高度可调节。 | 张 | 60 |

**注：中标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样品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不能提供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所列产品参数为最低标准，投标文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标准，否则为无效投标；

（3）、产品质保三年，须提供供应商书面承诺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采购单位将中标人所供货物交由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验收，质量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但最高不超过投标总价的1%，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该费用；

（5）、投标总价中包含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学校地域分布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中标人应全部送到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安装到位。

（6）、投标人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117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五、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2、供货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价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1.项目编号：襄财询价采购-2024-3  2.项目名称：襄城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3.项目内容：项目采购襄城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具体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4.项目地址：襄城县 |
| 2 | 采购人 | 名称：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襄城县  联系方式：郭素娟  联系电话：13837499694 |
| 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374-3998026 |
| 4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4.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117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询价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询价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询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询价响应截止及询价时间 | **2024年5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询价地点 | 询价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询价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时间 |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询价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审方法 |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企业类型填写）。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4 |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执行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 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6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7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1306）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8 |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  的资料 | 成交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股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374-3998039； 邮箱：Jianzhenggu2024@123.com |
| 29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 30 | **★**参数要求 | 本项目清单中参数要求为最低需求，不容许负偏离 |
| 31 | 特别提示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32 | 投标人资格核验 |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解释权 | 构成本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3.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响应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执行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 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开标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开标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询价文件说明**

**9.询价文件构成**

1. 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审

（7）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否则会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询价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询价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报价**

12.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询价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响应文件构成**

14.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14.2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询价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14.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响应文件应参照询价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7.询价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询价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8.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审**

**22.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2.3.1.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2.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询价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

23.6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1. **响应无效情形**

27.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7.1.2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7.1.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4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1.5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7.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7.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7.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7.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27.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5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6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

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

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7.7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保密**

28.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的。

**32.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3 成交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集中采购机构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33.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1.1 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3.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2.1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5.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4.1格式填写 |
| **2** | 中小企业 |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
| **4** |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4.5 格式填写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7**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59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  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  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1**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价格分计算。**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上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询价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名成交候选人。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2）、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执行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 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三、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询价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询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询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报价一览表 | |  |  |  |
| 投标函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投标承诺函 | |  |  |  |
|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联合体协议 | |  |  |  |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承诺函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业绩情况表 | |  |  |  |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  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  |  |  |
| 其它资料 | |  |  |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交付**  **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1. 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 标 函**

致：\_\_ \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_\_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询价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大写,小写。

二、本询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询价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询价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询价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询价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询价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询价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4.4 投标承诺函**

\_\_\_\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日\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

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格式自拟）**

**4.7、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五、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5.1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5.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

**5.3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5.4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5.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5.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声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5.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声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5.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声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5.9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声明：所投CCC认证证书须附后。**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